

## 第二章 戰後初期女子中學教育

日治時期教育宗旨不外乎要逐漸日本化臺灣人，使其思想和生活方式與日本人相似，因此在教育上採取同化主義原則，認為「教化事業是精神上的潛移默化，雖未能短期內收效，卻是安定臺灣、統治臺灣的不二之道。」<sup>1</sup>基於此，除了大力推行普及日語運動之外，主要致力於初等教育，因此限制臺灣人進入中學，而普遍設置公學校高等科、實踐學校等類學校。女子中等教育是在兩次「臺灣教育令」的頒布後才逐漸步入發展時期，其名稱為高等女學校。日治時期能接受中等教育的臺灣女子相當有限，且主要在於培養臺灣女子成為賢淑溫雅的婦女和養成日本國民性格。若能掌握此一時期高等女學校發展情形，將有助於探究戰後女子中學教育的發展情況。

以下擬先探討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學生就學狀況、教學和訓育活動，接著，究明戰後初期女子中學的接收和整編過程，並限於以高等女學校改制的省立女子中學作為討論重點，縣市立初級女子中學和私立女子中學，暫不納入分析。最後，剖析女子中學的師資、學生、課程、教學及訓育學風，以期明瞭戰後初期女子中學教育的發展。

### 第一節 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

日治時期，臺灣的學制是比照日本學制，在中等教育方面，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學校。其中，高等女學校相當於戰後的女子中學，1922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之初，全臺共有七所高等女學校，後來逐漸增設，至1945年，增為二十所。

高等女學校專收公學校六年畢業的女生，修業年限四年，也有三年者。

本節以高等女學校為重點，探討中等女子教育的發展，茲以第一個女子學校 ---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為例，說明女子中等教育歷經過多次改制

---

<sup>1</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專刊(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編印，民國72年1月，P.12。

情形。

表 2-1-1: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沿革表

年別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九八	一九〇二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二
名稱	國語學校				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女子分教場	第三附屬學校	第二附屬學校	附屬女學校		
校址	士林			艋舺		
學制沿革	乙組: 幼年組	本科：六年 手藝科：三年	技藝科：三年 師範科：三年 師範速成科：二年		本科：三年	本科：四年
	甲組: 年長組		共十三年(技藝科時期)		師範科：一年	講習科：一年
	一年半	約七年半 (手藝科時期)			三年	
備註	試驗階段	△ 1898 年第一次學制變更	△ 1906 年廢本科、手藝科改為技藝科 △ 師範科、師範速成科皆未招生 △ 第二次學制變更		△ 1919 年臺灣教育令公布 △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	

資料來源：張素碧，〈日據時期臺灣女子教育研究〉，雲林工專學報第 4 期，民國 74 年，P.434

由表 2-1-1 可知，1897 年，日人開始在臺灣經營第一所女子學校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為期一年半的試驗階段裏，逐漸發展出臺灣女子教育特殊的模式，此時女子分教場，包含女子初等與中等教育兩種質性。接著，進入本科和手藝科時期，由於本科是以普通教育為主，招收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修業六年，是分教場中幼年組的延續，屬

公學校程度，此處不加以討論。另一部分為中等教育階段的手藝科，修業三年，是分教場年長組的延續和改制，其後，臺北高等普通學校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即起源於手藝科，故日本人稱之為「臺灣女子中等教育之嚆矢」<sup>2</sup>。迨至 1906 年，原手藝科改稱技藝科，並增設師範科和師範速成科，使第二附屬學校變為純粹中等教育程度的學校，不過師範科和師範速成科皆未曾招生，所以技藝科除了可視為原手藝科之延續與擴展之外，並將師範科之責任加於技藝科之上。同一時期在臺灣的日本女子中等教育則已完全使用其國內高等女學校的制度，程度上高於臺灣人的附屬女學校。儘管如此，為期十三年的技藝科時期可說是後來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及高等女學校重要的奠基時期。1919 年臺灣教育令公布，改變學制，使臺灣女子教育進入另一個新局面。

## 一.學制沿革

1919 年 1 月 4 日，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以勅令第一號發布「臺灣教育令」，其中，第十三條揭示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乃是對臺灣女子實施高等普通教育，以養成婦德，教授生活知識與技能為目的<sup>3</sup>。同年 4 月，公布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學制，廢止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將其名稱改為「臺灣公立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同時，為容納日增的臺籍女生，復於彰化新設一所「臺灣公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sup>4</sup>。接著，公布臺灣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規則，使其編制、設備、學年學期、課程科目，以及對女子教育之訓導都有完備詳盡的規定。

1921 年，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由總督府管轄移交為州管轄，因此改稱為臺灣州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同年 4 月，臺南也增設一所專收臺籍女生的臺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至此以臺籍女生為主的中學已有三所，但此後增設的女子中學均不再以臺籍女生為主。

雖然臺灣女子可就讀的中等學校在北、中、南部都各有一所，但日本

<sup>2</sup>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P.56。

<sup>3</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民國 44 年，P.123。

<sup>4</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民國 77 年 12 月，P.64。

在臺灣所採取的隔離主義仍使臺灣人不滿，而希冀日本當局能有所改革。1922年，日本當局公布新「臺灣教育令」，在臺日人與臺灣人使用同樣法令，確立臺灣教育的新方針與施設綱領。在新教育制度下，臺灣女子中等教育的內容與日人女子中等教育內容一樣，且名稱一律改稱為「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四年，比原來臺灣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時期延長一年。至於學年的分法，是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終了，分為三個學期，第一學期是4月1日至8月31日，第二學期自9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學期則是1月1日至3月31日。

## 二.女學生就學狀況分析

1919年以前，日籍女生已有完備的女子中等教育設施，但臺籍女生接受中等教育的學校只有一所，亦即是1897年成立的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據規定，將入學的女子依年齡分成甲、乙二組，甲組為年長組，年齡多在十五歲以上，計有19人，這些人成為臺灣最早的中學女生<sup>5</sup>。不過，由於女子就學風氣未開，所招得的女學生多半是出身士林士紳家庭<sup>6</sup>。

日治前期，保守的臺灣人大抵是排斥這種新教育，甚至寧可將女兒送至傳統的書房接受舊教育，因此學生的召募相當困難。為提高學生出席率，勸導女子向學成為女校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每天由學校分派教員進行家庭訪問，調查缺席原因的同時，也勸導家長讓女兒入學<sup>7</sup>。在政府的力量和教育的技巧軟硬兼施之下，推動女子教育漸收成效。

1919年公布「臺灣教育令」，附屬女校升格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正式具備中等教育資格，學生的入學資格也明確規定必須是六年制公學校畢業，且要參加入學考試，不過女學生的就學狀況仍受到家族或鄰人的影響，據臺北三高女畢業的劉玉英回憶：

---

<sup>5</sup> 同註4，P.144。

<sup>6</sup> 游鑑明，〈女子教育的先驅——日據時期臺灣第一所公立女學校〉，《自立晚報·本土副刊》，〈婦女節專輯〉，民國77年3月8日，第14版。

<sup>7</sup> 同上註。

小學快畢業時，村木校長就鼓勵我報考一年前改制的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不久改稱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校長每星期日就跑來北郭園遊說家父，但外祖母及其他親戚都反對，說臺北太遠，小小年紀離家太可憐，自己不會洗衣服，樣樣不行，會變壞。我的好友李苻沒報考，因為她家隔壁的張式穀先生勸她母親說：「“查某人”讀什麼高等學校，到臺北搞不好還得準備一條帶嬰兒的背巾呢。」<sup>8</sup>

有些女學生因路途遙遠或家中經濟問題，不敢表明想北上就讀臺北三高女的心意，只偷偷將報名表放在桌上，等待家長的回應。其後，高等女學校的校數雖然一直增加，但是臺灣女子中仍只有少數的人有入學的機會，每年不出 500 人<sup>9</sup>。因此能考上高等女學校者，通常是相當不容易，若是大戶人家的女兒考上，必大擺流水席宴請親朋好友，就算平常人家也必是喜氣洋洋<sup>10</sup>。由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到 1937 年皇民化運動開始這段期間來看，報考臺北三高女的人數由 155 人增至 434 人，彰女由 136 人增至 423 人，而南二女由 139 人增加到 354 人<sup>11</sup>，這三所原都係臺灣女子專屬的學校，報名人數明顯增加許多，與當初學風未開、士紳努力勸學的現象已不可同日而語，只不過在「日臺共學制」下，臺灣人必須讓出一半以上的名額，所以報考人數雖然年年增加，但錄取率並未平衡增長，由此可看出臺灣女子的入學機會處在不利的情況下；而後期隨著公學校畢業生激增，這三所以臺籍女生為主的學校，錄取率更是不到報考者的一半。除了日臺共學制的影響之外，不公平的入學考試也是原因，蓋因考題多出自小學校的教科書，公學校畢業的臺籍女生當然無法與之競爭<sup>12</sup>。即使幸運地考取高等女學校，學費的問題也往往成了臺籍女學生能否進入學校就讀的考驗，不過這種種的升學或就讀困難並沒有辦法阻止強烈想接受更高等教育的女

<sup>8</sup> 李遠輝、李菁萍編，《北郭園的孔雀 --- 劉玉英的故事》，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國 88 年 1 月，P.12。

<sup>9</sup> 張素碧，〈日據時期臺灣女子教育研究〉，雲林工專學報第 4 期，民國 74 年，P.472。而張文是根據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第 21 ~ 36 期資料，及昭和 13 ~ 18 年，總督府學事一覽的統計資料編製。

<sup>10</sup> 《彰化女中八十週年特刊》，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P.43。

<sup>11</sup> 同註 4，P.147。

<sup>12</sup> 同註 4，P.148。

學生。據畢業於臺北三高女的黃玉嬌描述：

公學校畢業後，我沒在本地(新竹州)升學，跑到臺北州參加升學考試，臺北州內臺灣人被允許升學的學校，祇有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當時貴族學校)，校內日本籍學生占三分之一，臺灣籍學生有三分之二；臺籍學生名額中，該地(臺北州)籍又占百分之八十，其餘二成才開放給外地籍學生報考，競爭激烈；當時中壢地區去參加者有 22 人(含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只有好勝心強、不服輸的我被錄取；當時升學的費用，不是普通家庭所能負擔，家父是公務員，因家中食指浩繁，竟然也無法答應就讀，傷心落淚一星期，才在老師關懷力勸下，籌措學費北上註冊<sup>13</sup>。

對日治時期的臺灣女性來說，臺北三高女既然是最高學府，很多學生更是克服交通的困難遠道而來，其精神令人敬佩。例如前臺北企銀理事長陳逢源夫人當時自臺南北上讀書的路線為先從安平乘船到基隆，再從基隆搭火車到臺北，前後花了七天的工夫。當她啓程北上時，鄉親們還敲鑼打鼓歡送場面很盛大<sup>14</sup>。而國泰集團蔡辰男的岳母林靜更是在臺北三高女校長連續四年的拜訪下，其祖母才答應讓她進入該校就讀，當時交通並不方便，汽車也不普遍，家住羅東的林靜是乘轎子到九份，再由九份坐火車到臺北念書，每逢佳節回家與祖母團圓都要費上二天的時間<sup>15</sup>。彰化高等女學校的學生，有些仍裹著小腳，住在離校較遠的學生便踏著小腳步，大老遠的走到學校去，所幸進入學校沒多久便取消裹小腳的制度<sup>16</sup>。當時諸如此類的情況比比皆是，但對於注重教育的家庭來說，再大的困難都能夠克服。

---

<sup>13</sup> 陳文達，〈光復五十 回顧過去 疼惜臺灣 --- 黃玉嬌女士(省府顧問) / 口述〉，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專輯》，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P.115 ~ P.116。

<sup>14</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國史館，新店，民國 89 年，P.25。

<sup>15</sup> 鄭雅慈，〈坐轎子來上學的阿媽學姐 --- 林靜〉，《百卉涵英：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1897-1997，民國 86 年 12 月，P.159。

<sup>16</sup> 同註 10，P.44。

表 2-1-2:1904~1944 年高等女學校學生人數表

年 別	總 數	臺 籍 生	日 籍 生	他 籍 生
1904	186	153	33	0
1905	136	37	99	0
1906	173	24	149	0
1907	186			
1908	228			
1909	243			
1910	266			
1911	277			
1912	318			
1913	341			
1914	410			
1915	455			
1916	479			
1917	610			
1918	728			
1919	914			
1920	1122			
1921	1834	607	1227	0
1922	2185	731	1454	0
1923	2656	865	1790	1
1924	3296	1016	2278	2
1925	3826	1148	2675	3
1926	4194	1214	2976	4
1927	4610	1266	3340	4
1928	4674	1304	3364	6
1929	4929	1373	3549	7
1930	5072	1398	3664	10
1931	5237	1477	3746	14
1932	5271	1468	3790	13
1933	5439	1526	3902	11
1934	5660	1586	4063	11
1935	5901	1613	4278	10
1936	6192	1722	4459	11
1937	6679	1912	4756	11

1938	7308	2225	5072	11
1939	8070	2812	5242	16
1940	8837	3187	5637	13
1941	9717	3554	6150	13
1942	10682	3882	6786	14
1943	12007	4346	7643	13
1944	13270	4855	8396	19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 35 年 12 月，P.1223

據表 2-1-2，高等女學校學生以日籍學生為主，除 1904 年外，均是如此。1905 年，日籍學生 99 人，占學生總數的 72.8%；臺籍學生 37 人，占 27.2%，兩者相差將近三倍。1921 年，日籍學生 1227 人，占 66.9%；臺籍學生 607 人，占 33.1%，相差縮小至二倍。其後，日籍學生仍不斷增加，1944 年，已達 8396 人，占 63.3%；臺籍學生雖然也是不斷增加，但不若日籍學生之增長速度，此時學生數 4855 人，占 36.6%。由上可知，1922 年日臺共學制，理論上標榜一視同仁，教育機會平等的原則，但實際上未見得給臺籍學生帶來更多的就學機會。因此，日治時期能考進高等女學校的臺籍學生，必須經過艱苦的升學競爭，且多半是中上社會家庭的子女。

### 三.教學與訓育

1897 ~ 1919 年，由於臺北三高女尚為附屬學校的性質，以致師資欠缺完備，學生的素質也不整齊，一切的教學活動處於試驗的階段。課程上為了配合手藝和技藝的教育目的，以家政為主的藝能科就佔每週總時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迨至 1919 年進入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時代，教學活動才慢慢上軌道，此時家政課程的教學時數已減至三十小時<sup>17</sup>，此一教學時數已不及附屬學校時代的三分之一，而普通學科的比例（日語、修身、漢文、教育、算術、理科、家事、歷史、地理）則較以往增加，在教學科目和時數的安排上，已逐漸脫離技藝為中心的教學模式。

1922 年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一律改稱高等女學校，修習的科目也有了統

<sup>17</sup> 同註 4，P.166。



一的標準，比較兩個階段的課程，惟一不同的是，高等女學校增加了外國語一科<sup>18</sup>。

關於各科目的教學活動，就社會課程言，修身科主要在培養中等以上社會女子應有的品格，對培養婦德和禮儀的指導很重視，據南二女吳進金回憶：

其中以學日式禮節最為艱苦，上課時必須跪在榻榻米上，直到下課為止，為時將近一個鐘頭，一下課要站起來，雙腳都已經麻木無知覺，偷偷地借同學手扶力量站立而不敢被嚴厲的老師發現<sup>19</sup>。

不僅要學習走、坐、臥、跪的儀態，還有對待長輩、平輩的禮貌及茶道、奉茶的規矩，實在很辛苦。不只以臺籍女學生為主的三所高等女學校如此，其它的高等女學校也大同小異。就花蓮高等女學校來說，其教育的目標特重在「順夫愛子，修己克家」，所以在課程的安排上，除了文、史、修身外，禮儀與家事是花女很重要的科目，近年來不管是日本校友返校或是省籍校友探訪，皆展現出彬彬有禮、溫文典雅的儀態<sup>20</sup>。由上可知，日治時期的女子教育，不管是對日籍女學生或者臺籍女學生，在養涵婦德方面有其成功的一面。

就美術方面來看，早期因缺乏完備的美術教室和放置畫具的場所，故多半因陋就簡<sup>21</sup>。但中、後期，美術教學逐漸步入正軌，師資也較完備，以任教於臺北三高女的美術教師鄉原古統來說，他畢業於東京美術學校師範科，曾任教臺中一中，1919年轉往臺北三高女任教，創作方向以花鳥、山水為主，畫風典麗雅致。雖然在臺北三高女的美術課堂上，鄉原古統教授的是最基本的水彩畫，但對於一些具天分且愛畫畫的女學生，他相當熱心地利用課餘時間予以指導，於是臺灣早期少數值得注意的女畫家，幾乎都

<sup>18</sup> 同註 3，教育設施篇，民國 44 年，P.108。

<sup>19</sup> 吳進金，〈在校四年〉，《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回憶錄》，民國 74 年，P.38。

<sup>20</sup> 《花女五十年》，臺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五十週年校慶特刊，民國 66 年 5 月 10 日，P.57。

<sup>21</sup> 同註 4，P.172。

是出自鄉原古統門下，而陳進是其中最為醒目的一位<sup>22</sup>。由於在臺北三高女就學期間，陳進已表現的繪畫天分，受到鄉原古統的特別賞識，因此鄉原古統建議父親陳雲如送陳進赴日習畫，俾在繪畫上接受嚴格而完整的訓練。1925年陳進考取東京女子美術學校，這在重男輕女依然濃厚的封建社會，陳進對繪畫的執著為臺灣美術史上的女畫家寫下新的一頁<sup>23</sup>。

再就理數科言，早期所傳授的內容是較為簡單的算術運算，1922年以後增加代數和幾何等的教導<sup>24</sup>。而理科所介紹的範圍相當廣泛，幾乎是涵蓋現在中學課程中的生物、物理、化學、地科甚至於健康教育。此外，學校有時也會安排實驗課，如南二女郭心愿回憶，在學習人體導電的原理時，授課教師竟然將電導引至全身，令在場每位學生碰觸他的手臂，結果尚未觸及，即發出火花聲，使得所有觀看的同學既緊張又覺有趣<sup>25</sup>。

至於歷史和地理科的教授範圍，則是沿續初等教育的課程，主要以日本史地為主，再施以更深的內容，特別著重社會變遷和文化由來，並兼授外國史，但教材並不深入。

大體而言，課程的安排和師生的相處是很有趣，有不少具有愛心的日籍教師對高等女學校的臺籍女學生之付出，著實令人感動。以臺北三高女而言，校長、老師幾乎都是日本人，只有刺繡和縫紉老師是臺灣人，劉玉英說道：

教裁縫的劉吻老師常批評我的刺繡參差不齊，但每次她家有什麼拜拜，她都會帶我去打牙祭，而我的級任老師是教地理的廣松良臣先生，他是一位一生難忘的好老師，他既耐心又親切地隨時矯正我的“國語”發音，看他為我的進步發出的微笑，使我不敢怠慢。學期末，全校到淡水觀音山遠足，廣松老師路上看到我就微笑地問說：「知道你今年的總成績嗎？」我當然回說不知，他就很神秘兮兮地說第一名。同學們知道廣松老師偏愛我，就嘻笑地叫我「廣松子」，聽起

<sup>22</sup> 林育淳，〈陳進(1907- )〉，《中國巨匠美術週刊》，中國系列 075，民國 85 年，P.1~P.2。

<sup>23</sup> 陳徵毅，〈臺灣第一位本土女畫家 --- 陳進〉，《傳記文學》，第 28 卷第 3 期，P.115。

<sup>24</sup> 同註 4，P.171。

<sup>25</sup> 郭心愿，〈戰時體制下的四年〉，《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回憶錄》，民國 74 年，P.47。

來又高興又不好意思<sup>26</sup>。

日治時期，國語就是指日語，學校規定要講日語，每個學生要學習寫和歌，老師臨時給題，能當場寫出來的才算合格<sup>27</sup>。據擔任日語教學的本田茂吉言，為加強日語練習，常利用課餘時間與學生用日語交談，並間雜學生日常日語<sup>28</sup>。

作業科的設置是以養成學生自律和勤勞為主要目的，是一項戶外實習的課程，主要內容是園藝工作，尤其到了日治後期，各校均以種菜、助割為主要的教學活動。如南二女規定三年級實習插秧、四年級實習收割；此外，又將學校內的花園改闢成菜園，學生每天一早到學校必需先到菜園澆水、除草，而這樣的工作是供教師考核勤惰之用<sup>29</sup>。日治後期，戰爭爆發，學校也遭受波及，學生們要幫忙收籬蔴樹種子供軍需用，或至路邊割馬草餵食軍馬，或至農業試驗所幫忙收割棉花，不一而足。以彰化高等女學校言，1944~1945年間不定期的空襲大多在中午，學生們便躲在運動場後面的防空洞，沒有空襲的時候，得上山種蕃薯、花生，還要幫忙補降落傘<sup>30</sup>。該校學生陳丁清霜說道：「那段時間，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臺灣常受到聯軍的空襲，因此我們做開墾增產活動或者是跑防空洞的時間，遠比上課時間多。我們每天到校集合，個兒高的，老師分發鋤頭，個兒嬌小的，就給一支小圓鋤。整隊學生浩浩蕩蕩的帶往八卦山，我們的任務是鬆土種花生和蕃薯。」<sup>31</sup>臺北三高女學生被要求在松山空地種籬蔴以供給飛機用油原料，種植蕃薯、花生，甚至在游泳池預定地種蔬菜以自給自足，生活十分艱苦，所以這段時間功課較差<sup>32</sup>。就讀臺中第二高等女學校的何秀慧回憶：「日治後期，戰事吃緊，學校為了培養學生能有實際應用的能力，曾透過學校廣播系統，教授三種課程，算盤、裁縫外，印象最深刻的是，教歷

<sup>26</sup> 同註 8，P.14。

<sup>27</sup> 同註 14，P.28。

<sup>28</sup> 同註 4，P.170。

<sup>29</sup> 同註 25，P.46~P.47。

<sup>30</sup> 同註 10，P.51。

<sup>31</sup> 陳丁清霜，《我的故事我的愛》，趨勢教育基金會，民國 93 年 1 月，P.74。

<sup>32</sup> 《百卉涵英：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1897-1997，民國 86 年 12 月，P.14。

史的守屋老師，講述東洋史給全校聽，藉由歷史認識生命價值，學生聽完還要寫感想交給老師。」<sup>33</sup>由上可知，日治後期校方不斷以課程為名，派遣學生從事生產和加入助耕的活動。無庸置疑的，許多課程的教學目標在同化臺籍女學生，使之成為具有愛國心且偃文修武的女性，這當然是戰時體制之下，欲將女學生訓練成後方的儲備人員最直接的方法。

訓育活動是與學生的生活最為貼近的一環，因此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的訓育活動不外乎是灌輸女學生對日本的愛國心，表現在以下幾點：(一)每天早上到學校，先向天皇或皇后像行禮，還要定期參拜神社。以南二女而言，學生進校門時，天皇敕令和像片供奉在那裡，每天輪流有兩位高級學生擔任「週番」，監視著經過的同學必須敬禮<sup>34</sup>。(二)利用朝會舉行各項活動，期能涵養女學生的日本國民精神，並加強對國內外大事的了解。(三)逢年過節時期，向學生介紹習俗並躬行實踐，進行各項節日的儀式<sup>35</sup>。由臺北三高女早期的工作重點可看出訓育活動完全是放在「涵養日本國民精神和培養婦德」，尤其是內地延長主義開始實行的同時，加強各項典禮集會和節慶儀式更成了灌輸日本國民精神最直接的方法。至於培養婦德方面，則是針對女學生日常生活中的習慣進行糾正與指導，在師生的共同監督下，嚴禁進出冰菓室、電影院或閒蕩，違者記過處分，並加強禮儀、規律及整潔的宣導。據校友鄭玉麗女士的回憶：

學校對學生的管理非常嚴格，連面霜都不能擦，遑論與男同學交往，只要稍微有一點接觸，都會被視為行為不檢。至於看電影、吃點心也是不被允許的，如果被老師發現，一定會記過處分。不過，身為學生的我們仍然有因應的辦法，例如看電影時只和兩三個同學一起去，既不是單獨一人，也不是一大群人，比較不會引起注意<sup>36</sup>。

甚至於朝會時還要檢查裙子是否一摺一摺的，所以女學生每天晚上的例行

<sup>33</sup> 電訪臺北何秀慧女士，2005年8月9日。

<sup>34</sup> 省立臺南女中編，《臺南女中校慶特刊》，民國43年，P.31。

<sup>35</sup> 同註4，P.179。

<sup>36</sup> 同註14，P.29。

公事，便是把裙子摺好放在床墊下<sup>37</sup>。

再就校內管理而言，臺北三高女設有學級日例會和共勵會，前者利用每天午間舉行，包括班級訓話、默想和頌讀日本天皇詩歌等；後者是由各班遣派代表召開共勵自治會。南二女除有班級修養會外，另由班級主任、教官或工讀生負責校內監督，同時每至週末，班級主任、事務主任或舍監須將學生一週以來的動態呈報給校長<sup>38</sup>。除通車及步行上課之外，學校也提供住宿，當時宿舍稱為學寮，學寮生的生活整齊且規律，早上六點鐘便要起床梳洗、整理儀容，緊接著要打掃房間，才到食堂吃飯，飽餐之後，先進行一段自修時間，然後展開一整天的課程，放學後學寮生聚集在澡堂裡，圍著池子便梳洗起來，晚飯後再進行自修時間，就寢前要自省，反省一天裡所有的行為舉止<sup>39</sup>。至於儀容方面，南二女規定學生在校外一律須著制服，入校內則得更換運動服裝，無論寒、暑假均如是<sup>40</sup>。

值得一提的是，日治後期高等女學校的各項校內外活動相當豐富，包括陶冶性情的音樂會、舞蹈會和吟詩會，強健身體的遠足、登山、運動會，甚至還有學習即將結束前的畢業旅行。以遠足而言，率先由臺北三高女試行，藉以訓練學生吃苦耐勞的精神，而後彰女和南二女也加入遠足的行列。臺北三高女還嘗試舉辦登山活動，據 1928 年畢業的林蔡婉回憶：

在學期間，以爬山最刺激、有趣，當時管理學寮的老師大橋捨三郎是臺灣山岳學會的理事，很喜歡帶學生爬山，所以我們到過七星山、大屯山，由於從未有女性攀登玉山(時稱新高山)，大橋先生便建議由三高女學生來創先例。登玉山的活動採自由報名方式，最初有二十幾個人登記參加，但經過體能測驗，最後只剩下十二個學生合乎登玉山的條件，而我便是其中一位。體能測驗就是走「三線路」，由當時的北門走到南門、東門，繞著臺北的城樓轉，走了幾里路後，再量脈搏、心跳，腳力欠佳的同學就自動放棄了。我們這支登山隊，

<sup>37</sup> 同註 32，〈傳統而平實 --- 總統夫人曾文惠〉，P.78。

<sup>38</sup> 同註 4，P.180。

<sup>39</sup> 同註 10，P.44。

<sup>40</sup> 楊鸞鳳，〈憶鬢宮舊事〉，《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回憶錄》，民國 74 年，P.39。

除了學生之外，另有校長及三位老師同行，沿路上也請了十位山胞來幫忙背行李，另有三位警察護送。我們的登山創舉是1927的7月7日到7月11日。這次三高女登玉山的事，不僅報紙大為宣揚，也拍成電影，在今天萬華龍山寺公開放映，引來大批人群圍觀，首開臺灣女性登玉山的紀錄<sup>41</sup>。

至於運動場上女學生的表現，更可看出迥異於傳統女性的一面，如南二女提供每週一次的箭術、網球、排球、桌球或田徑賽等項目，大體上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彰女則於週二放學後，排有快跑和排球之類的練習活動。平日的辛苦練習就是為了在運動大會時一展身手，因此臺籍女學生能參加單人比賽的人數也與日俱增，例如南二女在全臺女子中學網球大賽中經常榮獲冠軍<sup>42</sup>；彰女的林月雲、蕭熾更曾因運動成績卓越被選派到日本國內的運動大會與日本人一較長短<sup>43</sup>。

總而言之，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的教育方針，是以藝能教育為重心，早期偏重家事及手藝課程，中後期重視體能、音樂、美術等，目的在培養女學生的家事技能，強調禮儀德性的涵養。值得注意的是，高等女學校重視自律的嚴格訓育方式，配合多元的課外活動，使女學生的學習生活更加完備而充實。不過，隨環境時勢改變，日治後期學生要練習挖防空壕或參與增產工作，功課難免受到影響。

---

<sup>41</sup> 游鑑明，《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52)，民國83年2月，P.182~P.184。

<sup>42</sup> 同註4，P.183。

<sup>43</sup> 同註4，P.183。

## 第二節 女子中學之接收與改制

1944年，隨著日本戰敗之預兆漸趨明顯，國民政府開始一連串的準備工作，首先是在設計局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臺灣的實際情況，以作為收復臺灣之準備，其中，各級教育設施的接收是極其重要的任務，因為學校教育是執行政府教育政策的機關，接收的順利與否，關係著教育成敗關鍵。另一方面，為了有效指導相關人員進行接收，中央訓練團在重慶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招收學員120名，為將來中央各機關派往臺灣從事各部門行政工作之幹部人員，在為期四個月的受訓期間，除約請專家學者講演外，並進行分組討論研究；其中教育組主任即為後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首任處長趙迺傳，他同時也負責中學教育的部分，該組先行擬訂戰後的臺灣學校制度、課程、師資、教材之準備及各種章則、法規，指導有關人員，配合臺灣光復計劃，作成週詳可行並適合各種情況之方案<sup>44</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待一切準備工作就緒後，於1945年11月1日起開始進行各項的接收工作，根據「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三原則，在進行接收的同時，也持續各項工作。

### 一.接收工作之開展

1945年11月，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臺北市區內的州立中等學校，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直接派員接收整理，各州廳立之中等學校，概由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接收，暫就原校或鄰校教職員中遴選學識能力較優之臺胞，委派代理校務，並負責保管所有設備及財產，聽候派員接辦。」<sup>45</sup>也就是臺北市之各中等學校由省教育處派員接收，臺北市之外之各中等學校為

<sup>44</sup> 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69年4月，P.1。

<sup>45</sup> <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署教字第110號，民國34年11月7日，P.8。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69年4月，P.3。

不使課業停頓，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派員接收，爾後由行政長官公署陸續派定校長，完成接收工作。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於 12 月 8 日由鄭英勵女士奉教育處之令接收，並易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鄭校長到校接收時，全校教職員盡為日本人<sup>46</sup>。這種情形在接收之初頗為普遍，但因中等學校所需的教師太多，無法於短時間以臺籍教師完全取代原有的日籍教師，因此辦法中第六條提到：「各學校及教師機關，除了國語、國文、公民及史地教育等科目，應由國人充任外，得酌量暫時留用日籍教員，以免業務停頓。」<sup>47</sup>以省立花蓮女子中學來說，當花蓮區接管委員會派汪滄溟委員兼代校長時，學校內的人手十分欠缺，只得徵用日本教職員留任。當時，原日治時期的教務主任四之宮勤一因服役軍中已經離開花女，原校長藤本元次郎受徵暫任花蓮女子中學的教務主任，翌年 2 月虞孝昭女士接管花女時，仍由藤本元次郎暫代教務工作並兼授英語科，直到藤本元次郎被遣送回日本為止<sup>48</sup>。另外，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中選擇資歷較深者，以為該校的負責接收工作，如屏東女中校長李志傳<sup>49</sup>。

在學校行政及經費方面，省教育處分別訂定「省立各校接收須知」及「新任校長接收須知事項」，作為接收人員前往接收的依據<sup>50</sup>。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接收人員對於校產及經費必須點收清楚，列冊報核。曾被指派到彰化高等女學校母校負責接收校產的陳翠玉回憶：「首先先設立名冊，清楚點交每項物品，雖然學校經數月無人看管的真空期，校產仍百分之百原物未動，完整無缺。之後，如數移交給政府派來的接收官員，一件也不缺少。」<sup>51</sup>以臺南女中為例，國軍於 1945 年的 9 月中旬派六十二軍進駐臺南，政治部也派人員前來協助教學，家長會長林淑桓更多方奔走徵求人才，呂振益先生也於此時來校協助整理校務，嚴格點收保管學校的各項財產。值得一提的是，原本因戰亂而疏散的臺南二高女學生陸續回到校園並組織學

<sup>46</sup> 校長室彙編，《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概況》，民國 36 年 7 月，P.1。

<sup>47</sup> 同註 45。

<sup>48</sup> 同註 20，P.58。

<sup>49</sup> 湯熙勇，〈戰後初期臺灣中小學教師的任用與培訓〉，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8 卷第 1 期，民國 84 年 6 月 6 日，P.314。

<sup>50</sup> 同註 44，P.81。

<sup>51</sup> 李錦容，《臺灣女英雄陳翠玉》，臺北市前衛出版社，民國 92 年，P.26。



生聯盟，為著就是怕日籍教員竊賣公物，甚至還組織監視隊，那時該校最活動的學生是四年級的郭婉容、王秀蓮、王如璧等<sup>52</sup>，在學校接收過程中擔負起學生對學校的責任。另外，對於日籍人員的徵用必須依法辦理；對於學生課業必須照常維持；對於不合國情的教育環境必須立即撤除，重新佈置等。

省教育處對於校名之改定，認為州廳的力量比較單薄，各公立中等學校應該由省辦理，以便發展。在這原則下，原州廳立高等女學校改為省立女子中學，並依照中央的規定，以所在地的地名為校名，如果同一地方有兩校以上，則依次標明數字<sup>53</sup>，例如臺南二高女改為臺南一女中，並由州立改省立，原臺南一高女(大部分是日籍學生)改為省立臺南二女中，暫時合併辦理，於是一部分臺南一高女的臺籍學生轉到臺南一女中上課<sup>54</sup>。

在接收的過程中，女子中學大抵都面臨校舍殘缺不全的困境。以新竹女中而言，1945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派姜瑞鵬出任該校校長，同年11月16日正式就職視事，並開始接收校務，不過當時校舍殘破，僅分到辦公廳一間、教室四間，校地多已荒蕪，荆棘叢生，其中偶有空地，也都是堆積敗瓦頹垣，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經費缺乏，勢必也要整頓一番始可運作，所以延至12月1日才在因陋就簡的情形下，勉強開課；至12月5日奉令改名為「臺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翌年3月整頓就緒，一切漸漸步入正軌<sup>55</sup>。這種接收過程，也見於專收日本女學生的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1945年12月12日，政府派國立北平師大畢業的胡琬如到校接收，移交者是日籍校長三浦武治，校名更改為「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定接收日為校慶日，胡琬如成為該校戰後第一任校長；胡校長就任時，學校的木造建築大多毀於戰火，一片斷垣殘壁，百廢待舉<sup>56</sup>。

---

<sup>52</sup> 《臺南女中》，民國38年12月，P.4。

<sup>53</sup> 同註50。

<sup>54</sup> 同註52，P.4。

<sup>55</sup> 臺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校刊編輯委員會，《新竹女中校慶紀念特刊》，〈本校史略〉，民國38年1月1日。

<sup>56</sup> 北一女百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纂，《典藏北一女百年特刊》，正中書局，民國92年12月，P.42。

## 二.改制與調整

日治時期的中學校相當於中華民國專收男生之中學，高等女學校則相當於女子中學。戰後，省教育處認為一國之教育制度理應統一，須按照中華民國現行學制分別予以改革，女子中學的學制一律根據部定改為三三制，並為適應本省實際情形，將原有高等女學校在學一、二、三年級臺籍女學生，分別改編為原校新制初級部一、二、三年級學生<sup>57</sup>。至於在校修滿三年者，則須參加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考試，畢業考試日期規定在7月中旬，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sup>58</sup>；之後，得免試入學原校高級部或自行報考他校高級部。至於舊制四年制畢業生則留校補習國語，成績合格者，免試升入原校新制省立女子中學高級部二年級；未留校補習國語者，得報考原校新制高級部二年級或他校高級部二年級<sup>59</sup>。

日治時期，臺灣學制與日本相同，實行一學年三學期制，即4~7月為第一學期，9~12月為第二學期，1~3月為第三學期。戰後，必須調整成為中華民國的學制。省教育處首先於1945年12月公佈「臺灣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學年學期制改為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為一學年，第一學期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明白規定1946(民國35)年2月1日至7月31日為1945學年度第二學期，而自1946年2月1日起施行；並詳細規定每學期上課日數及休假日數<sup>60</sup>。又1946年1月7日訂定「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規定各校招生班次、名額、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及修業年限等項，准許各校於2月間招收新生。因此，以學制來說，便面臨著日本式學制與中國式學制並存的尷尬狀況，日式學制的新學期是在春季，而中國式學制的新學期是在秋季，所以1946年時的北一女中和北二女中都仍沿襲日式學制，在2月招考新生。以北二女來說，同屆之中的初中

<sup>5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新臺灣建設叢書之5，民國35年11月，P.31。

<sup>58</sup> 同上註。

<sup>59</sup> 同註57，P.32。

<sup>60</sup> <本省單行法規：臺灣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3期，民國35年1月25日，P.1~P.2。

一年級仁、義、禮三班，是依日本學制於春季招考入學的；但同年秋季 9 月又依中國式學制另外招考了一批學生，編為智、信二班，於是同屆之中有延遲半年入學的情況存在<sup>61</sup>。戰後初期，女子中學仍准依照舊制畢業，逐漸實施當時之規定，成為新舊制並存之過渡現象。

臺灣戰後初期，因經費有限，對於校址鄰接的學校有合併辦理的調整方法。1945 年 12 月政府派黃濬女士接收臺南第二高女，隔年又令其接收日治時期專收日人子女的臺南第一高女，但因臺南第一高女幾乎為日人，待這些日籍員生被遣返後，學校無形停頓，遂將校舍及設備與當時的第二高女合併，校名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而黃濬女士身兼兩校的接收工作<sup>62</sup>，這是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 1945 年 11 月 7 日簽奉行政長官核定有關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的各項原則中的第五條之規定：校址相距不遠者，得以一人暫兼兩校校長，以及第六條之規定：學生全為日人之學校，其校長均由同地或附近地方之校長兼任，並得徵用原校長(日人)為服務員，暫行負責<sup>63</sup>。由此可知，在接收與改制過程中，校長的選派與學校接辦的順利與否，關係到校務的運作。

對於學校調整問題，在行政長官公署期間，以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等五校暫時收容徵用日籍員工的子女，待徵用日籍員工的子女大部分被遣送回國後，教育處根據實際情況，將上列各校加以調整<sup>64</sup>。調整情況如下：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校舍，戰時被炸最慘，事實上修復困難(修復後已由農林廳使用)，只好暫時停辦<sup>65</sup>；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校舍因作為籌辦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之用，暫時停辦，等將來再視情形恢復<sup>66</sup>；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的校名保留，校舍暫時借給省立臺中第二中學應用<sup>67</sup>；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校舍暫借給省立臺南師範學校使用，

<sup>61</sup> 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編印，《光輝百年》，民國 86 年 4 月，P.262。

<sup>62</sup> 據《臺灣省教育概況》P.75 的記載，光復初期，一人兼任兩校校長者計 12 人。

<sup>63</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民國 74 年 6 月，P.11。

<sup>64</sup> 同註 44，P.83。

<sup>65</sup> 同註 57，P.53。

<sup>66</sup> 同註 44，P.84。

<sup>67</sup> 同註 57，P.53。

等到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被炸校舍修復後，才能將借出的校舍收回繼續辦理<sup>68</sup>；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的校舍，經當地熱心教育的人士設法求得解決，由省教育處分別派員前往籌辦<sup>69</sup>。澎湖孤懸海中，交通不便，過去在馬公只有女子中學而無男子中學，戰後為適應當地需要，將其改為省立馬公中學，兼收男女學生，分班教學<sup>70</sup>。

本省中等學校校舍，或於戰時被盟機炸毀，或遭颱風損害，殘缺不全的學校甚多。新竹女中戰時受損慘重，戰後除家事、體育、音樂等設備尙具規模外，其餘圖書、各項教學儀器頗感缺乏，對教學造成莫大的影響<sup>71</sup>。1946年7月下旬來臺的臺灣視察團指出，除了損毀校舍須從速修復外，應設法充實設備，以利教學。此項修建校舍計畫與充實設備辦法經省教育處通飭各校遵照推行。多數學校將校舍應修建部分附具圖說，並由各校自行擬訂各項設備分期充實的計畫。以1946學年度第二學期由省教育處核撥鉅款修建者為例，省立臺東女子中學二百萬元、省立嘉義女子中學一百二十八萬元、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一百萬元、省立新竹女子中學一百五十萬元<sup>72</sup>。

有了經費後，接收女子中學者對於校舍修建和設備添購必須盡快完成，以利教學使用。除了政府撥款之外，新竹女中的建校計畫，還有許多熱心教育的社會人士暨家長的贊助，校長姜瑞鵬個人也捐款二百萬，努力三年，完成整修之校舍共計二十餘間，並持續修整其餘的教室及教員宿舍，更動員竹女學生勞動服務，清除廢墟，栽種花木，共同為學校的整建付出心力，這也是戰後之初許多女子中學學生共同的回憶<sup>73</sup>。再就高雄第一女子中學來看，1946年4月教育處派吳伯俊先生為該校校長並兼任第二女子中學校長，學校就因戰爭期間遭受猛烈轟炸，校舍毀損嚴重，故初期的工作重點擺在整建恢復校舍，到了1947年，教育當局鑑於事實上的需要，將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和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正式合併，蓋因高雄第二女子中學成立於日本投降前夕時，建校經費移作戰爭之用，迄未建立正式校

---

<sup>68</sup> 同上註。

<sup>69</sup> 同註 44，P.84。

<sup>70</sup> 陳鳴鍾、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出版社，民國 79 年，P.405。

<sup>71</sup> 同註 55，P.1。

<sup>72</sup> 同註 44，P.106。

<sup>73</sup> 同註 55。

舍，戰後，建校的經費仍無著之故。起初高雄第一女子中學只有設初中部，後來調整為初、高中兩部，修業各三年，以符合政府三三制政策。

中部的省立臺中女子中學也有類似高雄第一女子中學的調整經過。據光復時負責接收的余麗華校長回憶：

日據時代的臺中有第一高女，設於臺中市區（今自由路），限招收日人之女與極少數皇民化家庭的臺灣人之女。另有第二高女，設在市郊區（當時地名竹廣市仔）乃臺籍女生入讀之處。兩校雖都由日人主政，但兩校環境、設備、師資差距懸殊。接任的首件行事是交換兩校學生，郊區二高女臺籍學生由她們的鼓笛樂隊帶領，吹吹打打，凱旋式的遊行市區，改進入自由路校園就讀，時是12月12日，亦是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的首日。郊區的二女中校舍改供日人女生就讀，為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日人返國後，該校交由省教育所派員辦理省立臺中第二中學（男女兼收）<sup>74</sup>。

1946年4月因日籍學生全部遣回，臺中第二女子中學校務即行結束，改辦男女兼收的臺中第二中學，施以分班教學。另就東部的花蓮女子中學觀之，1927年至臺灣光復的十八年半中，是由日籍教職員主持校務，實施的是日本學制，學生中日籍子女居其八九，戰後改制為新學制，就學的是臺灣女子，其精神、制度迥異於日治時期<sup>75</sup>。

改制過程中，同一學區內若有二所以上的女子中學，就會面臨合併的問題，未合併者，排名爭議成了戰後女子中學的另一挑戰。二次大戰前，身為「女子中學之第一」的第一高女，戰後面臨浴火鳳凰的考驗。有人說，沒有胡琬如校長就保不住「北一女」的校名，因日治時期臺北第一、第二、第四高女是以日籍學生為主，第三高女才是以臺籍學生為多，但是隨著戰爭結束，日籍學生陸續被遣返，第一、第二、第四高女三所學校剩下的臺籍學生屈指可數，合併後人數仍不及第三高女，故第三高女曾經爭取以「第

<sup>74</sup> 余麗華，〈光復與創校〉，《中女青年》，第84期，民國78年10月25日，P.87~P.88。

<sup>75</sup> 同註20，P.57。

一」為名。所幸胡校長在中央政府內相當有影響力，加上家長也都是有社會地位的知名人士(例如臺灣第一位醫生博士杜聰明)，極力爭取之後，「第一女中」的校名因此確定。值得一提的是，1947年9月省府派東京女子高等師範畢業的王超筠女士接掌校務後，建議在畢業證書上以國旗替代中國國民黨黨徽<sup>76</sup>，這些都是北一女在初期改制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和改變。經一番調整後，女子中學的接收及合併終告完成。

依行政區及中學分佈情形，以及為了便於推動教育業務，省教育處訂定「臺灣省中學區畫分辦法」，將全省劃為八個中學區，規定每個中學區至少應設立男女中學各一所，若省立女子中學尚未設置，則應先在省立中學之內附設女生班，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sup>77</sup>。除此之外，為了改進中學各科教學、訓導及行政問題，每一中學區內應組織一個中學教育研究會，共同為改制或調整期間所易遭遇的各種問題，提出改進方案，其中，第五中學區是由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負責召集學區內各中等學校共策改進，這也是當時唯一一所負責中學教育研究會的女子中學，其它學區皆由省立中學負責<sup>78</sup>。

1947學年度第一學期，省教育當局認為各地同種類省立女子中學僅有一校的，無須再以數字表示，於是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改稱省立臺中女子中學，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改稱省立臺南女子中學，而在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併入後，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也改名為省立高雄女子中學<sup>79</sup>。1949學年度，省立虎尾女子中學曾與縣立虎尾初中合併辦理，改稱省立虎尾中學，分男生、女生兩部，迨1950學年度，省立虎尾中學女生部單獨設立，改稱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新生入學考試方面，彰化女子中學認為職業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二學年來均甚慎重辦理，採用試卷彌封的辦法，結果收效甚著，因而也提出如下的考試試卷彌封辦法及表格供各校參考：(一)編號次：按照考生報名先後編定報名號，為防止同校學生鄰座，將報名單之報名號次混亂，而另編一試

---

<sup>76</sup> 同註 56，P.42。

<sup>77</sup> 同註 44，P.85。

<sup>78</sup> 同註 44，P.86。

<sup>79</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之中學教育〉，民國 37 年 12 月，P.18。

場座位號次，列表公佈俾考生對號入座，最後試卷右下角，編彌封號(並編列號次對照表)。(二)製浮籤：試卷上貼浮籤，浮籤號次依據座位號編定，本浮籤即代表考生姓名。(三)製彌封：於試卷封面根據考生座位表報名號彌封號對照表編製各彌封號，將彌封號處向內摺蔽黏封，並加蓋印章。省政府教育廳認為彰化女子中學所擬訂之新生入學考試試卷彌封辦法及表件可行，應轉發各校參考，使入學考試制度更為完備與公平<sup>80</sup>。

值此之際，大陸局勢惡化，人口大量移入臺灣，因戰爭失學來臺的青年，由於校舍缺乏，只好在臺北市五個中學實施二部制，建國、成功、師院附中、北一女、北二女等先後共收容四千以上學生。因此，學生升學競爭更趨激烈，1949年暑期招生期間，社會上傳播著流言，謂此次省立中學的新生招考，早為若干中央大員與委員之子弟所預定，故各校為防止流弊，本省中等學校以上之考試，一律用彌封以求公正<sup>81</sup>。

表 2-2-1:戰後接收改制的女子中學一覽表

日治時期校名	創校時間	接收後校名	接收日期	接收之校長	備註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1897	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1945.12	鄭英勵	
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	1904	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1945.12	藍蔭鼎 暫代	後派胡琬如接收
臺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	1917	臺灣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	1946.1	黃濬兼任	後與第二高女合併為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sup>80</sup> <為轉發省立彰化女子中學新生入學考試試卷彌封辦法及表格供各校參考電希查照並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字第47期，民國38年8月20日，P.695。

<sup>81</sup> 葉龍彥，〈臺灣光復初期的中等教育〉(1945~1949)，《臺北文獻直字》，108期，民國83年6月，P.30~P.31。

臺中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	1919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1945.12	余麗華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	1919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1945.12	丑澤蘭	
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	1919	臺灣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	1945.12	鄭英勵 兼任	
臺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	1921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1945.12	黃濬	
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	1922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1946.2	許世賢	第一位臺籍女性中學校長
新竹州立高等女學校	1924	臺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1945.11	姜瑞鵬	
高雄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	1924	臺灣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1945.12	陳燁	1946 年派吳伯俊為校長
臺北州立基隆高等女學校	1924	臺灣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1946.1	鄧世英	1946 年 4 月移交廖碧英女士
花蓮港高等女子學校	1927	花蓮女子學校	1945.12	汪滄溟	1946 年派虞孝昭為首任校長，並改名省立花蓮女中
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	1932	臺灣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1945.11	李志傳	
臺北州立蘭陽高等女學校	1938	臺灣省立蘭陽女子中學	1945.12	陳保宗	



臺東廳立 臺東高等 女學校	1940	臺灣省立臺東女子 中學	1945.12	林進生	
臺南州立 虎尾高等 女學校	1940	臺灣省立虎尾女子 中學	1945.12	江炳焜	
臺中州立 第二高等 女學校	1941	臺灣省立臺中第二 女子中學	1945.12	余麗華 兼任	
臺北第四 高等女學 校	1942	臺灣省立臺北第四 女子中學	1945.12	任培道 兼任	
高雄州立 第二高等 女學校	1943	臺灣省立高雄第二 女子中學	1945.12	陳燁兼 任	1947 年併 入高雄第 一女子中 學，合稱 省立高雄 女中
澎湖廳立 馬公高等 女子學校	1943	臺灣省立馬公中學 (男女兼收)	1946. 2	林伯鑑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民國 35 年 11 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中華民國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校志》，民國 73 年 1 月

由表 2-2-1 可知，女子中學的接收工作大抵於 1945 年年底前完成，有二所在 11 月，分別是新竹女中和屏東女中，其餘皆在 12 月，計有 14 所，占總數的 70%。翌年 1 月，基隆女中及臺南第二女中完成接收，嘉義女中延至 2 月始完成。接收初期，各女子中學甫遭戰爭轟炸，校舍毀損嚴重，工作重點皆擺在整建恢復。另外，女子中學的校長許多為女性，包括胡琬如、鄭英勵、黃濬、余麗華、許世賢、丑澤蘭、虞孝昭、任培道等 8 人，占 50%。甚至，有些女中歷任校長皆為女性，例如 1945 ~ 2004 年彰化女子中學，共計 15 任女性校長；1945 年至今的嘉義女子中學，共計 9 任女性校

長。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女中的接收人員雖為男性，其後所派的首任校長則是女性，例如花蓮女子中學校長虞孝昭即是。再就女性校長的省籍來看，除嘉義女子中學校長許世賢是本省籍外，其餘皆來自中國大陸，其中以湖南最多，有 4 人。有趣的是，女子中學的女性校長以外省籍居多，男性校長則多為本省籍。部分校長還帶來一批教師，例如臺中女中余麗華校長。戰後，編入臺中女中初中部二年級的蕭女瑱回憶：「當時二十九歲的余麗華校長負責接收我們學校，廈門大學畢業，還帶來十幾位教師，有廈門大學，也有北京大學。這些老師主要是教國文，我初中時的國文老師鄭炎山，是余校長的學生。」<sup>82</sup>

---

<sup>82</sup> 電話訪問臺北蕭女瑱女士，2005 年 8 月 9 日。

### 第三節 改制後的師資與學生

戰後初期，臺灣女子中學面臨嚴重的教師缺乏與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對於教學品質和教育發展皆產生不良的影響。另外，學生是學習的主體，組成學校之最大多數，然而有關女子中學學生就學狀況，一直乏人討論，難以一窺女子中學全貌。因此，本節試圖由教師來源、素質和學生就學狀況，去看戰後初期女子中學的發展情況。

#### 一.教師來源與素質

1944年，全臺中學教職員總人數1167人，臺籍教師僅101人，可知中學校長和大多數教師都是日本人，戰後初期仍有高達91%的中學教師是日本人<sup>83</sup>。接收後，除少數必需之技術人才留用外，日籍教員皆於1946年上半年遣送回日本，而後中等教育迅速擴充，中學師荒的程度的確甚為嚴重。以花蓮高等女學校為例，戰後初期，花蓮區接管委員會派汪滄溟委員兼代校長，雖然遣送日籍教職員20餘人，但因接收過程中人手不足，仍有大半日本教職員被留任，直到1946年虞孝昭接管花女，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令該校改稱臺灣省立花蓮女子中學，日人藤本元次郎仍暫時代理教務並兼授英語，後來藤本遣送返回日本，教務一職才由徐道星、殷景雲先後擔任<sup>84</sup>。戰後的過渡階段，暫時留用日籍教師成了各女子中學面對師資嚴重不足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是日治時期專收臺女的最高學府，1945年鄭英勵女士接收該校時，全校教職員盡為日本人，所授科目除日文、日本歷史、日本地理等改為公民、國文、中國史地外，其餘各科悉依舊制。1946年3月底開始奉命遣送日員，4月間全部遣送完畢，由教育處派來已受訓之教員鄧秀琴先生等數人填補遺職，大家竭力協助，才得以渡過青黃不接的過渡期，不久國內教職員來者日多，各方人才薈萃，臺北第二女中的校務日漸

---

<sup>83</sup> 同註44，P.107。

<sup>84</sup> 同註20，P.58。

開展<sup>85</sup>。臺南女中在戰後初期的情況也差不多，黃濬校長在 1945 年 12 月 17 日開始接收工作，當天學校曾舉行一個簡單而隆重的儀式歡迎她，由於當時語言未通，黃校長還用日語對全體同學作一番懇切的談話；臺南女中在她的整理之下，校務逐漸有新的進步，只是那時學校大部分的教職員仍是日本人，推行祖國新式教育，既缺乏人才，又須重新開拓風氣，工作的繁忙和處境困難是可以想像的。翌年 6 月黃校長因身體健康問題而辭職，此時日籍教員也已全部離校，當時聘請教員是十分困難的，雖然教育處派來一部分先生，由彰化女中也轉來幾位先生，但還是不夠，經第二任鍾戡崖校長一番努力之下，臺南女中的教師陣容才算逐漸充實<sup>86</sup>。由上可知，中日戰爭結束後，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日籍教員幾乎都遭遣送回日本，全臺產生嚴重的師荒現象，師資的補充與培養乃為當時急待解決之重大問題，所以此時對合格中學教師的需求相當殷切。對臺中第一女子中學而言，戰後，優秀師資難求，除竭力向四方延聘外，更不惜橫渡臺灣海峽到福建去挖角，1946 年夏天這批挖角來的老師搭船來臺，在澎湖峽海三次遭颱風怒濤的襲擊，船中的教師同仁們飽受險難，至今仍歷歷如昨<sup>87</sup>。有些頗具行政能力和地方人脈的校長親自邀請教師授課以解決接收之初師資嚴重不足的情形，嘉義女中校長許世賢於 1982 年當選嘉義市長時曾如此表示：「光復初，我被任命接收學校，當時學校沒有經費，我請來免費教師義務教學，現在這些學生都是社會的中間分子，他們也發揮了力量，幫忙我不少。」<sup>88</sup>當時由於師資缺乏，許世賢分訪地方有專長或高學歷者，請他們在學校經濟拮据的時候，出來為地方子女奉獻。

為了遏止日語繼續擴張，行政長官公署規定自 1946 年 3 月至 9 月，各學校應盡量使用國語教學，非萬不得已不用日文，並自 1946 學年度起，中小學教師教學一律用國語(包括本省方言)，禁止使用日本話<sup>89</sup>。對此，省政府教育廳代電：「查本省各級學校，間有少數教員授課及學生日常談話時，

---

<sup>85</sup> 同註 46，P.1。

<sup>86</sup> 同註 52，P.5~P.6。

<sup>87</sup> 同註 74，P.88。

<sup>88</sup> 潘立夫，〈嘉義市長當選人許世賢訪問記〉，《政治家》，第 22 期，民國 71 年 2 月，P.15。

<sup>89</sup> 《民報》，民國 35 年 3 月 13 日，第 2 版。

仍有沿用日語，似此對於推行語文教育及認識吾國文化，影響至鉅。相應函請准予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員生，禁用日語。」<sup>90</sup>不過過渡時期，各校教員不一定通曉國語，所以教授用語暫採用方言為勢所難免。因此，發生一種教學上的嚴重問題，即學校教員用閩南語講授而客家學生不通閩南話，覺得很痛苦；學校教員若用客家語講授，不通客家語的閩南學生們也無法適應，因此教員往往還是使用日語來解決這種痛苦，可見戰後的一段過渡時期，在教學用語上，是方言和日語、國語三者並存的，這對教學效果造成不少影響，1949年北二女中畢業的林文明回憶：

當時大部分的老師都是臺籍教員，他們的國語未必標準，所以有些課是以國語為主，臺語為輔，雙語夾雜地上課。甚至他們往往是前一天去補習班學習，第二天便來學校教我們<sup>91</sup>。

教學上捉襟見肘的情況正是當時許多中學教師共有的經驗，也暴露出國語教師短缺對教學品質產生不良影響的問題，這樣難免會引發輿論之議論，認為：「接收後經過一年的臺灣教育，雖說尚在未知之數，大體可以說是失敗了。因為起用許多教養不夠的師資，配置在首要地位，和行政方面的公務員一樣，貪而無能，更擺著優越的架子，惹起教員間的相仇視，師徒間的糾紛，輸入向來罕見的學潮，逐漸破壞敬重師長的美風。是本省教育上值得憂慮的現象。」<sup>92</sup>

由於日籍教師戰後陸續被遣返日本，為了避免臺灣「有學校而無教員，教育勢必致於停頓」之困境，各類教育人員的訓練是現階段極為重要的工作。中等學校方面，根據1944年度統計，全臺教師計有2022人(職員未計在內)，臺籍教師合計僅約100人，由於日籍學生相繼回國，所以可減少教師600~800人，尚須補充1100~1300人。政府於1945年11月訂定「本省中小學教員甄選辦法」，就地甄選合格及代用教員並分期訓練陸續介用，

<sup>90</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為電令本省各級學校嚴禁員生運用日語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4521號，民國36年3月10日，P.254~P.255。

<sup>91</sup> 同註60，P.262。黃得時，〈三十六年的振奮歷久彌新〉，《中國時報》，民國70年10月25日，第14、15版也有同樣的描述。

<sup>92</sup> 〈對教育當局述些希望〉，《民報》社論，民國35年9月23日。

另一面向大陸各省徵聘教師來臺任教，截至民國 1946 年 4 月 25 日止，經甄審合格的中等學校教師有 301 人，向省外徵聘來臺的教員以國語、公民、史地等科為主，中等學校教師約 430 人(公務員之兼課一併計算)<sup>93</sup>。

1947 學年度仍繼續甄審和向省外徵聘合格教師，其中來自大陸的教師均可領取旅費，直到 1948 年，省教育廳因經費問題，不再發放旅費，且以標準選擇師資<sup>94</sup>。甄審合格及徵選來臺之教師還得施以短期訓練或講習，教授語文並講述我國教育宗旨或臺灣的教育狀況，以期讓教師能更快適應臺灣的教學環境<sup>95</sup>。以 1946 年第四期中學教員調訓名單來看，女子中學共有六位經甄選合格的教員要參與講習，分別是臺中第一女中蕭女慈、臺南第一女中梁永全、嘉義女中林六拾、虎尾女中李孟常、高雄第一女中林瑞嬌、臺東女中黃夢龍，要參與為期二個月的受訓<sup>96</sup>。

由於需要緊急補充教師，省教育處除舉辦甄選、徵聘外，於 1946 年 8 月訂定「本省中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辦法」進行考選工作，使臺灣對於國文富有造詣而無適當證件者，或資歷稍差而具有中等國民學校教師之學識與能力者，得以檢定考試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sup>97</sup>。

再就教師籍貫觀之，戰後初期各女子中學以外省籍教師居多。以北二女為例，1950 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有 95 位教職員，本省籍只有 10 位，占 10.5%，其餘皆為外省籍教職員，其中以廣東省最多，計有 17 人，占 17.9%，該校校長鄭英勵也是廣東人，其次為安徽省 14 人，占 14.7%<sup>98</sup>。再就 1948 學年度的彰化女子中學來看，該校有 45 位教師，本省籍只有 5 位，占 11.1%，其餘皆為外省籍教職員，其中以江蘇省最多，計有 14 人，占 31.1%，該校校長皇甫珪也是江蘇人<sup>99</sup>。

回顧戰後初期中學教育，最嚴重者為師資缺乏，政府為謀根本解決師

<sup>93</sup> 同註 70，P.366~P.367。

<sup>94</sup> <許恪士廳長在省參議會報告本省教育行政概況>，《臺灣新生報》，民國 37 年 12 月 23 日。

<sup>9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 ~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民國 35 年 5 月，P.124。

<sup>96</sup> 《民報》，民國 35 年 11 月 24 日，版 3。

<sup>97</sup> 李園會，《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臺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 73 年 3 月，P.85~P.86。

<sup>98</sup> 《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八週年校慶特刊》，P.28。

<sup>99</sup>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彰女校刊》，第 3 號，民國 38 年 7 月 8 日，P.36~P.38。

資供應問題，而有改設省立師範學院之計劃。首先，教育當局在省立臺中農專附設博物師資專修科，省立臺南工專附設理化師資專修科，招收日制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修業時間二年，是為臺灣地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惟此一措施仍屬權宜之計，並非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正式機構。1946年省教育處依據部頒師範學院規程，特在臺北設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內分本科國文、史地、教育、理化、博物、數學、英語等七系，暨四年制公訓、國文等專修科九個，另有一年制體育專修科一個，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此為臺灣省第一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專門機構<sup>100</sup>。

綜上可知，戰後女子中學教師嚴重不足，過渡時期，先是留用日籍教師以渡過師資不足的階段。其後，省外徵選來臺的教師，濃厚的鄉音，對不懂國語的學生而言，適應困難，教學品質難免受到影響。1946年，教育處設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積極培養中等學校的師資。

## 二.學生狀況分析

戰後初期，女子中學的學制一律根據部定改為三三制，招收初、高中學生，原有高等女學校在學一、二、三年級臺籍女學生，分別改編為原校新制初級部一、二、三年級學生，因此全臺女子中學初中班級數往往多於高中。高中部學生的招考，各校時間不一，教育當局規定在校修滿三年，須參加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考試，之後，得免試入學原校高級部或自行報考他校高級部。舊制四年制畢業生則留校補習國語，成績合格者，免試升入原校新制省立女子中學高級部二年級；未留校補習國語者，得報考原校新制高級部二年級或他校高級部二年級。有些女子中學起初未設高中部，或者只有一班，班次逐年增多，花蓮女中直到1948年才有第一屆高中生。

戰後初期，女子就學風氣仍未大開，加上戰後經濟困難，能進入女子中學就讀者畢竟是少數。1946年以小學五年級的資格跳級報考北二女的鄭美俐回憶：「臺灣光復初年，大家選擇北二女做為升學的目標，因為光復前它一直是臺灣女孩的最高學府，我的大姐鄭明珠是日治時期三高女畢業的

---

<sup>100</sup> 瞿立鶴，〈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教育資料集刊》，第4輯，民國68年，P.78。

高材生，在我們鄉下，她是男孩們追逐的對象，鄰居親戚們都說鄭家了不起，於是我從小便夢想、憧憬追隨大姐進入二女中，再一次光耀門庭，當我考上時，在我們鄉下居然敲鑼打鼓，遊行『示眾』，好不熱鬧神氣。」<sup>101</sup>

**表 2-3-1:1945~1949 學年度臺北第二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學年度	項 別	學期	班級數	學生數
1945		下	17	888
1946		上	17	894
		下	17	888
1947		上	18	935
		下	18	935
1948		上	21	1057
		下	29	1292
1949		上	29	1340

資料來源：《省立臺北第二女中校慶紀念刊》，民國 38 年 12 月 8 日，P.26

女子中學學生人數，各校都呈穩定的成長趨勢。由表 2-3-1 可知，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1949 年已達 1340 人，同一時期的花蓮女中只有 220 人。戰後，北二女班級、人數及畢業生數每年均有增加，尤以 1948 年下學期，比上學期增加八個班，因教室不敷應用，暫行二部制，不過二部制影響學生學業過大，該校乃一面請政府撥款加建教室；一面暫將校內辦公室、各種專科教室及宿舍，改成教室，行一部制，全校一律全日上課。

表 2-3-2 顯示，該校接收之初，僅有高、初中 7 班，學生數 143 人，1945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中增加 3 班，高中反而減少 1 個班，全校共有 9 班，學生數 495 人。其後，班級數和學生數都不斷增加，尤其 1948 學年度，不但全校人數突破千人，且下學期較上學期增加 8 班，初中 6 班、高中 2 班；1949 學年度時，班級數已達 38 班，學生 2097 人，為同時期學生數最多的女子中學。該校接收之初，原有教學設備充其量僅敷 18 班之用，以教學設備而言，接收時僅有日文書 5000 餘冊、生物儀器 29 件，後以班級不斷擴

<sup>101</sup> 鄭美俐，〈母校二女中生活二三事〉，《百卉涵英：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1897-1997，民國 86 年 12 月，P.117。



充，人數激增，無以為繼，該校即致力求其充實，分別添置，以加強學生學習能力，至 1949 年增購中西文參考書約 2000 冊、理化生物實驗所儀器 1096 件。

**表 2-3-2:1945~1949 學年度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學年度	項 別	初 中		高 中		合 計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1945	上	4		3		7	143
	下	7	405	2	90	9	495
1946	上	10	477	3	115	13	592
	下	10	482	3	105	13	537
1947	上	13	649	4	154	17	803
	下	13	644	4	152	17	796
1948	上	17	835	5	234	22	1074
	下	23	1154	7	343	30	1497
1949	上	25	1412	13	669	38	2081
	下	24	1379	14	718	38	2097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編印，《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概況》，民國 44 年 12 月 12 日，P.181~P.182

**表 2-3-3:1946~1948 學年度新竹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學年度	學生數	班 級 數						
		初 1	初 2	初 3	高 1	高 2	高 3	計
1946	403	5	2	2	1			10
1947	604	5	4	2	1	1		13
1948	766	4	4	5	1	1	1	16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校刊編輯委員會，《臺灣省立新竹女中校慶紀念特刊》，民國 38 年 1 月 1 日，P.10

新竹女子中學前身爲創立於 1924 年的新竹州立高等女學校，戰後，更名爲省立新竹女子中學，並遴派姜瑞鵬爲校長，分設高中部和初中部。接收之初，校舍殘破，三年來幸得政府撥款、社會熱心人士暨家長之助，分年建校計劃，校舍教具因學生人數之增加而增置。1946 年該校共計 10 班，

學生 403 人；1947 年已達 13 班，學生 604 人；1948 年除畢業 2 班，復招收 5 班，共達 16 班，學生 766 人。但姜校長認為，學校人數雖逐年成長，學生也歷次獲得新竹市府舉辦全市中等學校國語演說比賽及寫作比賽冠軍，及新竹市各屆運動會團體個人第一之錦標，暨全省運動會網球冠軍，標槍、鐵餅等優勝獎，但這只是語文與體育方面的進步，就一般素質看來，似乎未能達到預期的理想<sup>102</sup>。姜校長更進一步談到：「由於男女生理上之差別，影響男女工作性能之不同，自屬不可諱言，因此女子對於母性特殊工作之訓練，自不能加以忽視，本校有是項特殊設備，自應儘量利用，以完成女子教育之特殊任務。」<sup>103</sup>由是加強學生於各方面的能力不遺餘力，奠定新竹女中的優良校風。

表 2-3-4:1945~1949 學年度臺中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項 別		學年度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初中	班級數	12	14	15	15	15
	學生數	717	653	689	760	918
高中	班級數	3	3	5	6	9
	學生數	181	94	122	187	374
共計	班級數	15	17	20	21	24
	學生數	898	747	811	947	1292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校志》，民國 73 年 1 月，P.779

臺中第一女子中學是由日治時期的臺中高等女學校嬗遞而來，戰後，政府派余麗華為校長，當時初中部學生已有 717 人、高中部 181 人，學生數已達 898 人。1946 年該校成立家長會，按地區選出委員 27 人，組織委員會，班級數增為 17 班，學生數卻略為下降，計有 747 人。1947 年校名改為省立臺中女子中學，全校共有 20 班，學生 811 人。1948 年該校初中部實施童軍管理，成立童軍團，隸屬中國女童軍第 72 團，全校共有 21 班，學生

<sup>102</sup> 同註 55，P.1。

<sup>103</sup> 同註 55，P.2。

947 人。1949 年，第二任校長羅孟平女士到任，此時初中部有 15 班，高中部增加頗快，已有 9 個班，人數 374 人，全校學生總數突破千人，達 1292 人，遠多於同時期中、南部其它女子中學的學生數，更是花蓮女子中學的四倍。

表 2-3-5:1946~1949 學年度彰化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學年度 項別		1946		1947		1948		1949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班級數	初中	---	13	13	13	13	13	13	13
	高中	---	3	3	3	5	5	6	6
學生數		---	695	730	722	835	817	923	890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志稿》，卷八教育志，民國 47 年 9 月，P.146

彰化女子中學前身爲日治時期專收臺籍女生的彰化高等女學校，是中部地區臺籍女生渴望能考上的最好學校。戰後，派丑澤蘭女士接辦，翌年 6 月，黃璿繼任校長，建造圖書館乙座，1947 年皇甫珪校長接任。這段時期的學生數成長不大，初中部始終維持 13 班；高中部略有成長，但學生總數則呈現上下學期不穩定的現象，連續三年，下學期學生數都比上學期減少，且差距逐年擴大。

臺南州立虎尾高等女學校創校於 1940 年，戰後改制爲臺灣省立虎尾女子中學，當時僅有初中 7 班，學生 281 人；高中 2 班，學生 69 人，全校共計學生 350 人，教職員數 21 人；1947 年，班級數增至 12 班，計初中部 9 班，高中部 3 班，學生總數 508 人，教職員數也增加至 35 人；1948 年，班級數已有 16 班，計初中部 13 班，高中部 3 班，學生總數 713 人，教職員數有 51 人。初中部學生每年均有成長，但高中部則成長較慢。1949 年奉令與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中學合併，改名為省立虎尾中學，分男女兩部施教，班級數方面，女生 16 班，學生 813 人；男生 14 班，學生 723 人，全校合為 30 班，男女學生總數 1536 人。嗣以兩部校址距離較遠，校務推行不便，奉省政府核准分別單獨設校，女生部(虎女)仍恢復為省立虎尾女子中學之原名，班級仍為 16 班，學生 813 人，教職員數已有 62 人。

**表 2-3-6:1946~1949 學年度虎尾女中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表**

項 別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教員	職員
1946	7	2	281	69	17	4
1947	9	3	388	120	21	14
1948	13	3	593	120	32	19
1949	16		693	120	37	25

資料來源：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民國 49 年 5 月，P.285

**表 2-3-7:1945~1949 學年度嘉義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項 別		學年度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初中	班級數		6	9	12	13	13
	學生數		240	417	599	771	696
高中	班級數		1	2	4	5	7
	學生數		15	44	116	197	294
共計	班級數		7	11	16	18	20
	學生數		255	461	715	968	990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校志》，民國 73 年 1 月，P.866

嘉義女子中學創校於 1922 年，原名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戰後改校名為省立嘉義女子中學，由許世賢女士代理校務時，高初中計 7 班，學生 255 人；1946 年杜宇飛女士接長，任職 3 年，至 1949 年止，初中部增至

13 班，學生 696 人；高中部增至 7 班，學生 294 人，全校共計有 20 班，學生總數已接近千人。

**表 2-3-8:1945~1949 學年度臺南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學年度 項別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高 中	班級數	1	4	4	5	5	6	7	8
	學生數	37	145	138	194	182	251	258	334
初 中	班級數	12	12	12	11	11	12	13	12
	學生數	697	659	658	577	574	631	663	600
共 計	班級數	13	16	16	16	16	18	20	20
	學生數	734	804	796	771	756	882	921	934

資料來源：《臺南女中》，民國 38 年 12 月，P.67

**表 2-3-9:1946~1949 學年度臺南女子中學招生錄取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部別	報考	錄取
1946	初中	238	165
	高中	107	105
1947	初中	636	103
	高中	95	77
1948	初中	560	260
	高中	112	102
1949	初中	618	200
	高中	222	143

備註：本表為各學年第 1 學期 1 年級新生報考及錄取統計

資料來源：《臺南女中校慶特刊第九週年紀念》，民國 43 年，P.17

臺南女中前身為臺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及第二高等女學校，歷史悠久，培育出無數優秀的女子，例如戰後接掌嘉義女子中學的許世賢校長，便是光復前該校前身第二高等女學校本科第一屆畢業生。迨 1945 年政府派黃濬為校長，奉令接收該校，當時高中部僅 1 班，學生數 37 人；初中部有 12 個班，學生數已達 697 人，其後，臺南女中高中部，每年班級數均有成

長，但初中部則成長漸趨緩慢，甚至 1947 年，還比前 1 年少 1 班，學生數也不太穩定，1949 年全校初中部共計 600 人，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的學生數少 63 人。實際報考情況，由表 2-3-9 可知，1946 學年度，初中部報名 238 人，錄取 165 人，錄取率 69.3%；高中部報名 107 人，錄取 105 人，錄取率高達 98.1%。1947 學年度，初中部報名 636 人，錄取 103 人，錄取率只有 16.2%，競爭之激烈不難想像；高中部報名 95 人，錄取 77 人，錄取率 81.1%，遠高於初中部錄取率。1948 學年度，初中部報名 560 人，錄取 260 人，錄取率 46.4%，比去年稍高；高中部報名 112 人，錄取 102 人，錄取率 91.1%。1949 學年度，初中部報名 618 人，錄取 200 人，錄取率 32.4%；高中部報名 222 人，錄取 143 人，錄取率 64.4%。整體而言，投考初中部的人數相當多，因而錄取率較低，競爭較為激烈，高中部則因投考率不若初中部高，因此平均錄取率為 83.7%。

**表 2-3-10:1945~1949 學年度臺東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學年度 \ 項別		班級數	學生數
1945		4	71
1946	初中	5	143
	高中	1	9
1947	初中	5	189
	高中	2	15
1948	初中	5	210
	高中	3	46
1949	初中	5	190
	高中	3	46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校志》，民國 73 年 1 月，P.891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因地處臺灣東部僻遠地區，日治時期，規模本不大，學生則日籍居其大半。戰後，根據統計，籍隸臺灣者，女子中學人數僅 60 餘，且僅有的校舍與設備幾乎毀於戰禍中，教具除僅有少數之標本儀

器，圖書均為日文。該校於 1946 學年度接收改制之初，設高中 1 班，學生人數僅 9 人，初中 5 班，學生 143 人。其後，學生數逐漸增加，然增加速度相當緩慢，以初中部而言，1946～1949 年，都維持 5 班，學生數不夠穩定；高中部的情況也差不多，班級數由初設高中時的 1 班，逐年增加 1 班，迨 1948 年高中每年級各 1 班之後，便未再增加，此種情況維持十年之久<sup>104</sup>，學生數則始終未能突破 50 人。若以 1949 學年度臺東女子中學和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相較，學生數相差 8 倍。

**表 2-3-11:1945~1949 學年度花蓮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項 別 學年度	初 中		高 中		合 計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1945	1	25			1	25
1946	2	50			2	50
1947	4	96			4	96
1948	6	155	1	14	7	169
1949	8	201	2	19	10	220

資料來源：《花女五十年》，臺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五十週年校慶特刊，民國 66 年 5 月 10 日，P.52

花蓮女子中學前身爲日治時期的花蓮港高等女學校，創立於 1927 年，迄光復歷時 18 年，該校設備精美與環境清幽，在東臺灣學校中無出其右者，只是在學學生大抵皆爲日籍，臺籍女生相當少。戰後，和省立臺東女子中學一樣，因地處臺灣東部地區，學生人數也不多。1946 年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派虞孝昭女士爲首任校長，虞校長任內，該校有初中部 8 班，計 201 人；高中部 2 班，計 19 人，學生數 220 人。由此可見，花蓮地區女子就學風氣仍未大開，尤其是升學高中者有限。

<sup>104</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校志》，民國 73 年 1 月，P.891。

表 2-3-12:1946~1949 學年度蘭陽女子中學班級數學生數表

項 別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46	6	2	285	52
1947	7	2	320	48
1948	9	3	437	54
1949	11	4	508	109

資料來源：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宜蘭縣志》，卷五教育志下篇，教育設施篇，民國 50 年 12 月，P.168

蘭陽女子中學的前身是臺北州立蘭陽高等女學校，創設於 1937 年，初設籌備處在宜蘭農業學校內。迨戰後，更改校名為省立蘭陽女子中學，除舊制在校生續讀至畢業外，其餘改設三三制，而為完全中學，首任校長陳保宗，用心籌謀策劃，掌理校務期間，該校學生人數均有成長，初中部由 6 班成長至 11 班；高中部由 2 班增至 4 班，學生數每年均有增加，分別是 1946 年 337 人、1947 年 368 人、1948 年 491 人、1949 年 617 人，對蘭陽地區女青年能迅速接受教育之薰陶，厥功甚偉。

由上可知，戰後女子中學的學生數，各校大致呈現穩定的成長情形，其中以北一女的成長最為顯著。1945 年北一女學生數 495 人，1949 年已達 2097 人，成長 4.2 倍。就地理位置分布觀之，北部學校的學生數較多，東部的女子中學雖然已較光復之初成長，花蓮女中有 8.8 倍的成長，但整體而言，學生數仍少於其它各地的女子中學甚多。

另外，此時女子中學大部分都設置初中部和高中部，許多初中畢業的女學生選擇升入原校高中部，這也成了戰後初期女子中學的風氣。以表 2-3-13 和表 2-3-14 來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光復前舊制 4 年級畢業生共有 36 人，而光復後 1947 學年度首屆高中的畢業生，共有 28 人，對照畢業生名單可知，其中，有 14 人是由初中部直升該校高中部，剛好占首屆高中畢業生數的一半。



表 2-3-13 :光復前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名單

1945 學年度下學期舊制四年級畢業生						
王純美	王炎萍	王春嬌	王素娟	王麗淑	何 靜	何香雲
何金玉	李博愛	李蘭英	林綉明	林純江	林紫微	林淑惠
林晴和	胡素雲	陳秀華	陳智惠	陳 貌	陳 昭	范翠霞
郭璧如	葉麗英	許郁蘭	童靜梓	楊蘭芬	楊昭容	張彩蓮
張富美	廖瑞蓮	劉富美	劉淑貞	賴淑淳	蔡梅修	蔡碧琴
蘇淑貞	共計 36 名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概況》，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編印，民國 44 年 12 月 12 日，P.234

表 2-3-14:戰後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畢業生名單

1947 學年度下高中第一屆畢業生						
何香雲	劉淑貞	陳鳳蘭	何金玉	賴淑淳	楊美女	李博愛
蔡梅修	韓非非	李蘭英	謝靜香	楊景鸞	林綉明	蘇淑貞
何秀環	陳秀華	林素秋	孫綸如	陳 貌	江素琴	葉麗英
許淑女	楊昭容	陳金蓮	張彩蓮	傅心珠	張富執	傅丹珠
共計 28 名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概況》，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編印，民國 44 年 12 月 12 日，P.234

## 第四節 改制後的課程與訓育

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立即廢除日治時期所建立的中等教育制度，其中，高等女學校一律改為女子中學，並根據中華民國教育法令所規定的中等教育，修業年限統一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如此改變，乃是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相信，課程和學校制度的統一是實踐教育目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而且學校制度既經改革，課程、訓育規章必須隨之修訂，而教材、學風的改變已是在所難免。因此本節擬針對改制後的課程、教材、訓育與學風等問題進行分析討論，以瞭解戰後初期臺灣女子中學的實際狀況。

### 一.課程與教材

接收後，為貫徹三民主義教育政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通飭各校將原有之修身、公民、國語(日語)、歷史、地理、武士道等課程予以廢止，改授三民主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地理等課程；至於算學、自然科及技能學科則仍繼續講授，但應注意教材內容，務使教學設施符合中國中學教育目標<sup>105</sup>。由上可知，光復前後女子中學課程，最大的改變是日語改為國語、日本史地改為本國史地及修身、公民改為三民主義，因此省教育處特別印發部頒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的課程標準，同時，加強國語文訓練，以適應需要，這從教育處所訂頒的「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省省立各中學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表 2-4-1)、「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表 2-4-2)、「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科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表 2-4-3)、「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科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表 2-4-4)可看出，此時最大特色就是「國語」與「國文」科目每週教學時數最多，其目的在於強化中學的國語教育，以應本省需要。總之，上述四種課表的內容符合陳儀在 1946 年 1 月 20 日於「陳行

<sup>105</sup> 黃季仁，〈本省的中學教育〉，《臺灣省輔導教育月刊》，第 1 卷第 1 期，民國 39 年 11 月 25 日，P.13。

政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要領」中所強調，中學生心理建設的部分要注重文史教育的實行<sup>106</sup>。表 2-4-1 和表 2-4-2 的訂頒也可看出，此時各校均出現新舊生同校的情形，這是因為日本學制向為春季始業，與我國秋季始業者不同，教育處規定 1945 學年度第 2 學期(1946 年 2 月)可以開始招收新生，7 月以前為實施補習教育期間，一律補習公民每週 4 小時、國文(語)14 小時、本國歷史 3 小時、本國地理 2 小時、算學 3 小時、英文 2 小時、音樂 2 小時、體育 2 小時。此一措施目的在幫助學生獲得接受祖國教育的工具，故不列入規定修業年限之內。迨 1946 學年度第一學期(1946 年 9 月)始編入一年級。

表 2-4-1:1945 學年度第二學期省立各中學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學期	科目	公民	體育	國語國文	英語	博物或童子軍或家事	算術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音樂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2	2	12	2	2	4	3	2			2	31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2	2	12	2	2	4	3	2			2	31
	第二學期		2	2	12	2	2	4	3	2			2	31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2	2	12	2	2	4	3	2			2	31
	第二學期		2	2	12	2	2	4	3	2			2	31

<sup>106</sup> <陳行政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要領>，《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 2 卷第 1 期，民國 35 年 1 月 20 日，P.2。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學期	2	2	12	2		4	3	2	4		1	32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2	2	12	2		4	3	2	4		1	32
	第二學期	2	2	12	2		4	3	2	2	2	1	32
說明： 1.男生童子軍一科，若師資缺乏，可改授博物；女生可改授家事。 2.本表第一學年係自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故第一學期從缺。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 35 年 11 月，P.59~P.6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民國 35 年 5 月，P.94~P.95

表 2-4-2:194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

科目	每週教學時數
公民	4
本國歷史	3
本國地理	2
音樂	2
國文國語	14
算學	3
英文	2
體育	2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 35 年 11 月，P.59。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民國 35 年 5 月，P.94

表 2-4-3: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科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時數	科目	公民	體育	童子軍	國文	算學	自然科學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選修時數	總時數
		學年(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1	2	2	6	3	4	2	2	2	2	2	3	31
	第二學期	1	2	2	6	3	4	2	2	2	2	2	3	31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1	2	2	5	4	4	2	2	2	2	2	3	31
	第二學期	1	2	2	5	4	4	2	2	2	2	2	3	31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1	2	2	5	4	0	3	2	2	2	2	3	31
	第二學期	1	2	2	5	4	0	3	2	2	2	2	3	31
備註				改授國文						改授國文	改授國文		必修英語	
說明： 1.選修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均各 3 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 2 小時、歷史 1														

- 小時、乙組英語 3 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 1 小時、職業 2 小時、乙組英語 3 小時。
2. 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及衛生、化學、物理)得採合科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3. 史地二科教學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4.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 3 小時。
  5.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 2 小時。
  6. 各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7.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 2 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8.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 8 ~ 11 時；下午 2 ~ 3 時)，又體育、童子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 1 小時半或 2 小時。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 35 年 11 月，P.62~P.63

表 2-4-4: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科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時數	科目	公民	體育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生物	礦物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1	2	3	5	5	4	3				3	2	2	1	1	31
	第二學期	1	2	3	5	5	4	3				2	2	2	1	1	31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1	2	3	4 (2)	5 (1)	3 (2)			4 (1)		2	2		1	1	31
	第二學期	1	2	3	4 (2)	5 (2)	3 (2)			4 (1)		2	2		1	1	31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1	2	3	4 (2)	6 (1)	3 (2)		1		4 (1)	2	2				31
	第二學期	1	2	3	4 (2)	6 (1)	3 (2)		1		4 (1)	2	2				31
備註				改授國文										改授國文	改授國文		

說明：

- 1.自第二學期起分為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算學為5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為5小時、國文4小時；外國語第二學年5小時、第三學年6小時。乙組第二、三學年算學為3小時、化學物理各為4小時、國文6小時；外國語第二學年6小時、第三學年7小時。
- 2.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手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一種或二種。
- 3.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自第二學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以備二、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練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 4.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3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並應注意救護工作。
- 5.各年級每週須有2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6.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8~11時，下午2~5時)。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35年11月，P.64~P.66

由於學生原是接受日式教育，對國字的認識不多，不但教育行政的接收增添許多困難，課程的實施和教材、考卷的印製方面也造成不少困擾。面對這種學生不識國字的困境，北二女校長鄭英勵想出變通方法，以中文和日文並行的方式來印製考卷，處理這種艱困的過渡情況<sup>107</sup>。該校在日治時期，學生對於中國文化毫無所知，接收後遵照教育處規定，課程內容給予變更，積極推行中國教育，所授科目除修身、日文、日本史、日本地理等改為公民、國文、中國史地外，其餘各科悉依舊制。另外，為了使學生明瞭中國之人文地理、社會風俗習慣及加強國文程度，因此該校致力於下列各方面：(一)推行國語國文教育，使學生迅速達到能聽能說能寫。(二)提高學生程度，使與中國同級學校相等。(三)提高學生自動自治精神，痛掃日本時代一切奴隸及封建教育之遺毒。(四)與家長保持更密切之聯繫，如邀集家長會，常作家庭訪問等，以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取得聯繫<sup>108</sup>。由上可知，掃除日治時期「奴化」教育，灌輸中國文化，取消日文科目，加強國文及中國史地，成了戰後初期女子中學教育課程的共同特點。

自 1946 學年度各初、高級中學依表 2-4-3 和表 2-4-4 實施後，觀察各校教學進度情形，學生多因語文程度尚差，影響學習效能甚鉅，國文一科實有繼續增加時數之必要。因此教育廳特在加強國文一科教學，與不增加每週總時數之原則下，於 1947 年 8 月 6 日訂定「高初中各年級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表」各一種(表 2-4-5 及表 2-4-6)，通飭實施。其特點是初中部分國文每學年各增 3 小時，由童子軍、圖畫等科教學時數劃出；高中部分國文第一、二學年各增 4 小時，第三學年增加 3 小時，由軍訓、圖畫等科教學時數移充<sup>109</sup>。

---

<sup>107</sup> 同註 32，P.15。

<sup>108</sup> 同註 42，P.1~P.2。

<sup>109</sup> 同註 44，P.92~P.93。



表 2-4-5:1947 學年度初中教學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表

時數 學年	科目	公民	體育	童子軍	國文	算術	生理衛生	博物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選修時數	總時數
		第一學年	部 定 時 數	1	2	2	6	3		4			2	2	2	2	2
	調 整 時 數	1	2	1	女 9、 男 9	3		4			2	2	女 2		2	3	31
第二學年	部 定 時 數	1	2	2	5	4	1		3		2	2	2	2	2	3	31
	調 整 時 數	1	2	1	女 8、 男 8	4	1			3	2	2	女 2		2	3	31
第三學年	部 定 時 數	1	2	2	5	4	1			3	2	2	2	2	2	3	31
	調 整 時 數	1	2	1	8	4	1			3	2	2	女 2		2	3	31

說明：

- 1.童子軍較部定少 1 小時(以 1 小時改設國文)。
- 2.男生在勞作科設備未充實前，暫改為國語會話實習。女生勞作以家事教育為主。
- 3.圖畫改授國文。
- 4.選修時數定為必修英文。

資料來源：李園會，《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臺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 73 年 3 月，P.46~P.47

表 2-4-6:1947 學年度高中教學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表

時數	科目	公民	體育	家事看護軍事訓練	國文	外語	算術	生物	礦物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總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部定時數	1	2	3	5	5	4	3					2	2	2	1	1	31
	調整時數	1	2		女9、男9	女6、男5							2	2	女2		1	31
第二學年	部定時數	1	2	3	女6、男4	女6、男5	女3、男5			女4、男5			2	2		1	1	31
	調整時數	1	2		女10、男8	女6、男5	女3、男5			女4、男5			2	2			1	31
第三學年	部定時數	1	2	3	女6、男4	女7、男6	女3、男5		1		女4、男5		2	2		改授國文		31
	調整時數	1	2		女9、男7	女7、男6	女3、男5		1		女4、男5		2	2				31
說明： 1. 家事看護、軍事訓練改授國文。 2. 外語一律授英語。 3. 男生在勞作科設備未充實前，暫改為國語會話實習。女生勞作以家事教育為主。																		

資料來源：李園會，《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臺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 73 年 3 月，P.47~P.48

1947 學年度第二學期，省教育廳為輔導本省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學，提高效率起見，再度強調國語文教學目標，應遵照部頒國文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高中一年級每週 9 小時，二年級 8~10 小時，三年級 7~9 小時，初中一年級 9 小時，二、三年級均為 8 小時<sup>110</sup>。

1948 學年第一學期，省教育廳為適應實際需要，召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輔導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調整中學課程問題，詳加研討，決定調整如下：(一)初中部分童子軍授課時數完全恢復，勞作科男生暫改授國語會話實習；女生以 1 小時實施家事教育，另 1 小時暫授國語會話實習，圖畫科男生恢復部定，女生以 1 小時改為會話實習。(二)高中部分軍事訓練或軍事看護授課時數仍暫授國文，勞作科和初中一樣，圖畫科授課時數恢復部定，並以一年為限<sup>111</sup>。

不過學習語文是一段過程，非一蹴可及，所以過程中不免有些趣事發生或各種適應上的問題。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胡校長就任時，老師大多是大陸應聘來臺的知識分子，順應時代教育政策的改變，不再著重「賢妻良女」的角色訓練，而是開始推行國語運動，實施國文教學，提倡男女平等，鼓勵升學，但因長期殖民教育之後語言隔閡、觀念歧異，在這種環境裡要為北一女奠定宏基，著實不易。從一群 1945 年 4 月入學校友的訪談中，明顯看出語言是最大的障礙，學習國語已經是趕鴨子上架了，更麻煩的是聽不懂校長、老師的鄉音，課堂上往往是「鴨子聽雷」，例如「三民主義」，大家就以閩南語的「撒麵煮麵」的諧音唸著唱著，然後笑成一團，有時候校長突然出現，彼此不能適時交談，有著雞同鴨講的困擾；種種適應問題皆因認知差異和語言問題而引起<sup>112</sup>。戰後，臺籍教師的國語程度不好，1947 年畢業自彰化女子中學的謝玉英回想：「光復後，我已是初中二年級的學生，當時師資相當缺乏，起初學校找不到數學老師，之後有位年輕的男老師來教我們數學，他都不敢抬頭看我們，女學生喜歡捉弄他，沒多久他便離開學校去完成大學學業。當時誰會講國語就可以教，教師素質不好，學

<sup>110</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夏字，第 13 期。

<sup>111</sup> 同註 44，P.93。

<sup>112</sup> 同註 56，P.42~P.43。

生無法好好讀書。我則利用放學後去學漢文，鹿港地方士紳在廟裡的廂房開課教漢文。三年級時學校慢慢有好的老師，例如教國文的邵玉琴老師，發音正確，學生真正聽得懂。英文科部分既沒有好師資又不斷更換，甚至外面的醫師都曾短期來幫我們上英文。」<sup>113</sup>大陸來臺的老師則有濃厚的地方口音，對於剛開始學國語的學生來說，聽課實在吃力，據 1947 年就讀彰化女子中學的陳欣欣回憶道：「光復初期，老師們來自中國大陸不同省份，鄉音之重，實在不知所云，有次上歷史課，怎麼老聽老師說『豆干印』，趕緊翻書來看，原來是『趙匡胤』。」<sup>114</sup>

女子中學的家事課程，是在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因為女子中學皆由日治時期的高等女學校接收而來，日本女子教育對家事設備頗為重視，幾乎每一所女校都有縫紉機、風琴、鋼琴數十架，且闢有專門的烹飪教室和禮儀作法室等，這是女子中學難得的基礎，可惜許多女校放置不用，致機件損壞，甚至課程標準中原有的家事鐘點，也往往有名無實，僅做些課內零星的教學活動，所獲得的知識能力是非常有限<sup>115</sup>。1946 年，參議員吳鴻森在省參議會質詢時也曾提及：「現在女校均將裁縫、烹飪等家事學科裁撤，似不大妥當，天生男女各有長處，應發揮其所長，則女學校之家事科誠宜復設。」教育處長范壽康答覆以：「各女學校家事學科，諒因教師缺乏而停教，今後當設法照常設置。」<sup>116</sup>同年，臺中縣參議會議長蔡先於等提出「對中等女子教育實施家事裁縫課」案，其理由如下：

社會的進步，對女性的再認識，漸漸進到女權的提高，主張男女平等；但是對家庭中女性的立場，是絕對不可能脫離責務 --- 炊事、裁縫、子女的養育、其他種種，女性在家庭生活上的工作是很大。今日吾們若是對女子教育上放去(按:棄)家事、裁縫等做一個女性必

<sup>113</sup> 電話訪問臺北謝玉英校長，2005 年 8 月 17 日。謝玉英女士於民國 68 年回到彰化女中擔任校長直到民國 81 年。

<sup>114</sup> 《彰化女中老三甲人 --- 花甲紀念冊》，P.94~P.95。

<sup>115</sup> 皇甫珪，〈女子中學家事教育的改進〉，《中等教育通訊》，第 2 卷第 5 期，民國 40 年 12 月 1 日，P.6。

<sup>116</sup>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教育類詢問案〉，民國 35 年 5 月 7 日，《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國史館，民國 93 年，P.12~P.13。

須體得的理論工藝者，將來對家庭生活上，奈有可得好果呢！吾們感覺這樣教育的必要，提出建議當局速急實施<sup>117</sup>！

因此光復兩年間之女子中學教育，經教育部臺灣教育視察團視察後，於 1947 年通電各女子中學應特別注意家事教育之訓練，充分利用學校原有的家政設備，此點改進事項也為我國女子教育重視家事教育之倡導<sup>118</sup>。1948 年省教育廳更指定省立蘭陽女子中學附辦家事職業班，積極推動女子家事教育<sup>119</sup>。綜括而言，女子中學實施家事教育實有其必要性，以縫紉機為例，女生的制服及其日常衣物，可由學生在家事授課時利用縫紉機自製，如此不但可節省家長的負擔，也可增進學生學習縫紉的實用技能，這是家事教育的好處，因此省教育廳特別於 1949 年底令各校確實授課，如有縫機損毀者，應立即加以修理，以充分發揮其功能於實際教學和日常生活中<sup>120</sup>。然時論卻有迥異於上的評論：「日治時期，女子在皇民化教育下只能學習家政有關的課程，沒有升高等教育的可能，現在教育當局視察團又要女子回到家庭裡，甚至躲進廚房裡，令人無法接受這種安排。」<sup>121</sup>

至於教科書部分，因戰後臺灣中等學校課程暫時尚未遵部頒標準，所以各科國定本及審定本教科書也不能完全應用，一部分學科之教材必須自行編輯，尤其語文、歷史之課本需要尤為迫切。因此省教育處設立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除編印中等學校國語及歷史暫行課本外，其他各學科之課本如算學、博物、物理、化學等，將原用日文課本翻譯改編，以資銜接。迨 1946 年 7 月學制徹底革新後，舊制學生一律轉編為新制學生，課程隨即加以統一，初、高級中學各科教材，由省教育處教材編輯委員會選定教科書，商請原出版書局運臺銷售。1948 年新課程標準公佈後，由於新教科書多未編印，所以由各校督促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同研究

<sup>117</sup> <臺灣省參議會電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中縣參議會建議對中等女子教育實施家事裁縫課案請查照參考見復由>，民國 35 年 11 月 8 日，《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國史館，民國 93 年，P.248~P.249。

<sup>118</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6 年夏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第 3791 號。

<sup>119</sup>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7 年 4 月，P.211。

<sup>120</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冬字，第 39 期，P.552。教育廳電為各女子中學應儘量利用縫紉機設備使學生獲得實際生活技能希查照（38 年 11 月 15 日）。

<sup>121</sup> 風子，〈本省女子教育我見〉，《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20 日，版 4。

舊教科書活用的具體辦法，並自行編印適當的補充教材應用<sup>122</sup>。

有關「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科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表 2-4-3)、「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科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表 2-4-4)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課程表做一比較(參見表 2-4-7)，調整要點如下：(一)廢修身、裁縫、教育、作業科；(二)公民科、音樂、體育、圖畫之名稱如舊；(三)日語改為國語(文)；(四)高中課程仍保留學習外國語部分，初中則無；(五)日本歷史地理改為本國史地；(六)數學改名為算學(術)；(七)理科的範圍更廣，分科更細；(八)手藝更名為勞作；(九)家事改稱家事看護；(十)初中增加童子軍一科。

表 2-4-7: 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戰後初期部頒課程之比較表

高等女學校課程表	1945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中學舊生課程表	194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表	初級中學課程表	高級中學課程表	1947 學年度初中課程表	1947 學年度高中課程表
修身						
公民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日語	國語 國文	國文 國語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外國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外國語		外語
歷史地理	歷史 地理	本國歷史 本國地理	歷史 地理	歷史 地理	歷史 地理	歷史 地理
數學	算術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術	算術

<sup>122</sup> 同註 44，P.93~P.101。

理科	化學 物理		博物 生理及衛 生 化學 物理	生物 礦物 化學 物理	博物 生理及衛 生 化學 物理	生物 礦物 化學 物理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家事	博物或 童軍或 家事		童子軍	軍事訓 練或家 事看護	童子軍	軍事訓 練或家 事看護
裁縫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體操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手藝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教育						
作業科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 35 年 11 月，P.59~P.66。  
李園會，《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臺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 73 年 3 月，P.46~P.48

既然課程教材的內容最易體現教育目標及精神，無論是女子中學舊生的教學科目及時數表，或是 1946 年 7 月以前的新生補習教育，所強調的科目，不外乎公民、國語、國文、本國史地，以中國的課程教材取代日治時期的課程，尤其是攸關國家民族意識者，此為戰後初期接收自不同學制及教學目標所致。由此可見，國民政府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之作法積極，皆係以消除日治時期所遺留的殖民地教育為目標。

## 二.訓育與學風

戰後初期，日籍教師紛紛遣返回國，各級學校多由熟悉校務之原臺籍教師主持，並陸續派定省籍中等學校校長多人<sup>123</sup>。然而，校長在改派或任用學校主管人員時，因處理事情不當，引發不少爭議。1946 年 5 月 8 日《臺

<sup>123</sup> <長官公署派定省立中等校長八人>，《民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3 日，版 2。

灣新生報》報導：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校罷課，茲悉原因，為該校黃校長親弟黃遜任該校訓育主任，黃自 2 月擔任以來，行為不檢，故校風為之一變，校外非難，父兄抗議甚烈，又黃校長對女學生因上課時間有誤即處分退學，教師再一求免，均不見效，校內風紀漸壞，實為此次罷校原因，但教師全部為恢復秩序起見，舉行磋商結果，決定提出要求如下：(一)黃遜立即罷免；(二)學校行政應根本改善，慎重辦理；(三)校長對學生發表之佈告立即予以撤回，且對處分退校之學生，回復其學籍。<sup>124</sup>

此時正值臺灣省參議會開會期間，學風乃成爲省參議員關注的焦點。蓋因該會議員以受過高等教育之臺籍人士居多，難免以其自身經歷比較前後時期的學風。參議員吳鴻森以中學生之校規甚差，邊走邊吃等不良現象應予以糾正，並推行精神教育、實施學校軍事訓練。參議員林連宗則以臺南女中教員非禮學生，幾鬧罷課風潮，請當局注意教師品德<sup>125</sup>。

另外，由於各校對於教育制度瞭解不多，也是紛爭不斷，例如高雄第一女中學生因不滿學校教學法暨訓導主任而進行罷課學潮，校方以學生大多曾受日人教育，不但對中國教育感到困難，而且日治時期之女子教育偏重家政科，對於其他科目有所疏忽，於是要求學生父兄勸誘子妹就課，經雙方協調後，事件才告落幕<sup>126</sup>。不只女子中學有罷課情形發生，類似的事件在臺灣各中等學校校園中也不斷上演，足見國民政府在學校人事安排上頗有可議之處，並將紛爭視爲是日本教育之遺毒，未能正視問題。

1945 年當鄭英勵女士奉令接收臺北三高女時，當時在學校的二女中學生獲悉校名改爲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後，曾對校名排第二提出異議，甚至有超過千人聚集校門一帶，痛哭流涕，認爲臺灣女子教育是以該校爲開

<sup>124</sup> <省一女中罷課，要求撤換訓育>，《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8 日，版 6。<臺南第一女中風潮已告平息>，《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11 日，版 6。

<sup>125</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 35 年 5 月，P.60~P. 61。《民報》，民國 35 年 5 月 8 日，版 2。

<sup>126</sup> <不信任訓導主任，本市省立第一女中學潮>，《國聲報》，民國 35 年 12 月 30 日，版 3。



端，而第一女中是日籍學生返日之後，將一高女、二高女、四高女殘留學生合併組成，不該再有第一女中、第二女中之稱。應如同男學校將一中、二中，改稱建中、成中，獨立名稱<sup>127</sup>。雖哭聲震天，然此項抗議最後並不能感動教育當局，而使校名更動，但也可見女學生在思考問題方面的實際面和勇於表達意見的學風。

1946年，省教育處為使青年學生加深政治認識、提高服務精神、養成規律生活、增進身心健康，乃分令全省各高級中學保送優秀初高中生共400名，參加7月29日在淡水中學及女中所舉辦之夏令營<sup>128</sup>。

1947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對於臺灣省學風、訓育暨國民政府之教育政策，均造成程度不等的衝擊，不但使全島各級學校陷於停頓，師生受牽連的情況也不少，在參與者與罹害者中，除了原臺籍日本兵外，人數最多的就是學生<sup>129</sup>。新竹女子中學受二二八事件影響，自3月2日起停課，待20日事件平定後，才正式復課<sup>130</sup>；臺中女中也是如此，學生將外省老師安置於房間，學校也暫時停課十來天。然而也有因處理得宜而照常工作的學校，在整個事件經過中始終未停課的臺南女中便是其中之一，據臺南女中在光復四年的回顧文中提到：

先生悉數搬入校內，校長也住進學校來，大家在共同生死，和為祖國教育而犧牲的心情下，仍然照常工作。暴徒們曾一批一批光臨學校，或稱搜索槍枝；或稱調查貪污瀆職的人。他們拿了手榴彈、短槍、木棍聲勢洶洶衝進來，但見了我們先生是那樣鎮定自若，凜然不可犯，也就立刻刺激了他們對自己本身的反省，氣焰消下去了，臨走時變為一團和氣。因此本校一切始終未為暴徒破壞。<sup>131</sup>

<sup>127</sup>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聯誼會編印，《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八十五周年紀念 --- 回憶錄》，民國71年，P.65。

<sup>128</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P.303。此夏令營由省教育處與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部聯合籌辦。

<sup>129</sup>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下)》，臺北：編者，民國81年2月，P.282。

<sup>130</sup> 同註55，P.70。

<sup>131</sup> 同註52，P.6~P.7。

在事情一開始，黃永璋先生召集全體同學談話，叫他們認明是非，愛護學校和先生，葉獻祥、莊吳珍和余石陵諸先生或終日在校巡邏，或夜晚留宿校內照顧，或出外打聽消息，護送先生來校，由於師生配合，該校始終沒有停課<sup>132</sup>。

據北一女中的幾位校友回憶，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到處風聲鶴唳、人心惶惶，有的學生並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有的因為害怕就借住在校內的老師宿舍裡。長年為母校出錢出力的陳何璧校友，就特別感謝陳朋老師在那一段時間對學生的照顧，每當提及這段往事，其感激之情自然流露。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隔年 8 月，國立中央大學畢業的陳士華繼任北一女第三任校長，當時適逢臺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宣告全省實施戒嚴，校園氣氛肅穆沉重，但其仍積極擴充校學規模，不使第一女中在戒嚴中受到影響，甚至成立學生鼓號隊<sup>133</sup>。1947 年省教育廳鑑於各中學因「二二八」事變，致課業陷於停頓者為數甚多，若非設法補課，對於各科實際教學進度，殊難如期完成，茲為顧全學生學業水準起見，提出具體補救辦法，凡缺課較少的各校，務必就原定時間內，儘速趕補完畢，畢業班級於 6 月 16 日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其他各班於 7 月 3 日開始舉行學期考試。如有停課在 20 天以上，不能在原定時間內儘量趕補完畢者，則無論畢業班或其他各班，均得展緩一週，俟補課完後，再行考試<sup>134</sup>。

在男女分校或合校的問題方面，教育部曾針對中等學校學生強制實施男女分校措施，因此省教育處雖曾採納臺灣人建議，將國民學校改行男女合班制度，但仍限制各中等學校男女兼收，已合校者並通飭調整<sup>135</sup>。儘管反對者提出男女分校勢必會增加師資與設備等方面的負擔，省教育廳仍要求各中等學校遵守男女分校原則<sup>136</sup>。對此，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

---

<sup>132</sup> 同註 34，P.33。

<sup>133</sup> 同註 56，P.43。

<sup>134</sup> <為事變期中停課各校規定補課辦法希即遵行並照所示各點造報備核>，《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2627 號，民國 36 年 4 月 4 日，P.162。

<sup>135</sup> <教育處令各國民學校改行男女合班制度>，《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版 2。<師範公費生待遇提高>，《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5 月 2 日。<國民學校應實行男女併級上課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秋字，第 39 期，P.621。

<sup>136</sup> 英勵，<中學男女分校問題之我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8 月 17 日。李培圃，<男女之差別與教育>，《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專論，<奉部令中等學校應遵守男女分校原則辦理轉飭遵辦具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年夏字，

參議員林為恭詢問：「對中學以上男女分校，校舍、師資均成問題，尤其影響女子之教育，當局對此有何高見？」許恪士廳長答以：「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係遵照教部規定，如有某區僅有男中無女中，而女生升學多者，可由地方申請在男中分班上課，本廳當報部備案，請准通融辦理。」<sup>137</sup>其後，臺北第四女子中學校長任培道亦提出：「現在據聞教育部已決定通令各省市的中學，要實行男女分校，但是我們希望這項規定不要太硬性，假如一定要堅持男女分校，那麼我們就得請求教育部同時通令各地教育機關，注意男女受教機會的均等，並規定一地有男子中學的，就必得同時設立一個女子中學，有男子師範的地方，必得同時另設一個女子師範。」<sup>138</sup>其後，省教育廳並於 194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招生辦法第九條中明白規定：「各中學除經教廳特准男女兼收分班教學者外，一律招收男生，各女子中學一律招收女生，各職業學校除醫事及家事職業學校專收女生暨教育廳核准設置女子部之各業職校兼收女生外，其餘農、工、商、水產等職業學校一律招收男生。」<sup>139</sup>

隨著大陸情勢惡化，臺灣的局勢日益緊張，在各校園中更是明顯感受得到。省立臺中女子中學曾就學生可否參加社會活動一事請示教育當局，在回覆文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奉教育部指示，中等學校學生依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得依訓育人員之指導，參加學校附近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際此戡亂時期，應令飭該校遵照規定慎重辦理。由此可見，教育當局在處理女子中學參與社會活動一事展現謹慎而保守的作風。同樣地，值此之際，學校對於女學生的管理也趨於嚴格，像臺北第一女中於 1949 年 9 月 15 日開學後，規定學生上學應著制服或藍衫、不得燙髮及佩用有色(花)的髮夾，也不得攜帶五元以上之新臺幣到校(除入學應繳費用外)<sup>140</sup>。

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的訓育目標及實施方法多為日式教育所主導，

---

第 27 期，P.434 ~ P.435。

<sup>137</sup>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類詢問案>，民國 36 年 6 月，《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教育篇(一)，國史館，民國 93 年，P.149。

<sup>138</sup> 任培道，〈我對於中學男女分校的看法〉，《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8 月 10 日。

<sup>139</sup> <中等以上學校招生，當局頒訂統一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 37 年 6 月 21 日。

<sup>140</sup> 《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9 月 7 日，文教與體育版。

對於學生思想與行動的指導方向與中華民國不同。自 194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改由教育處規定各校訓導主任必須選聘學識優良、思想純正、對於三民主義確有研究者充任，各級導師必須聘請優良教員，且了解三民主義者充任。並經訂定關於訓導實施方案，通飭各校切實遵照辦理，隨即印發部頒訓育綱要、中學導師制綱要及導師制實施要點等三項，俾資遵循。中學階段，訓導工作的職責倍增艱鉅，有賴導師協助，臺灣教育視察團視察意見書第十二條：「臺灣省教師每日在校工作時間較他省為長，亟應利用此項優點，切實推行導師制，以收訓教合一之效。」導師負責管訓學生，學校定期舉行導師會議，隨時檢討當前所發生的問題，研究管訓方法，以發揮訓導功能。關於戰後初期女子中學的問題，時論曾有如此的看法：

不少女子中學學生在路旁小攤買零食，站著吃，或者邊走邊吃，這種行為，在日治時期，雖為小學男生，也被嚴禁，認為是最野卑而毫未受過教育的粗人行為，小學女生比男生格外要謹慎雅淑，故決無此現象。又中等學校男生，走吃立食，也被認為粗野，女中學生，自更謹慎，即使在屋內或學校販賣店，也須靜靜地吃喝，不敢肆意，在眾人環視的街道上咀嚼。現在的學生多在馬路上，大吃大嚼，在學校販賣店或食堂寢室裏，多把花生米、香蕉、橘子、糖果的皮或廢紙亂拋，狼籍滿地，毫不介意<sup>141</sup>。

中國傳統對女性行為的要求總是比男生高，戰後之初省立女子中學皆是接收自日治時期的高等女學校，此等學校向來重視禮儀和德性的培養，其後，各女子中學幾乎都承繼此傳統以樹立良好的校風，影響所及，一般社會大眾對女子中學學生的禮儀行為期望特別高。

就校內學生宿舍言，1950 年臺中女中高中部畢業生蕭女瑱說道：

學校的學生來源很廣，由從南投竹山來，也有從彰化二林來，遠地來就讀的同學都住在學寮，早上六點起床先打掃，六點四十五分開

<sup>141</sup> 楊杏庭，〈臺省中小學訓育的實際問題〉，《教育通訊復刊臺版》，第 2 卷第 4 期，民國 40 年 1 月，P.18。

飯，吃完飯再回宿舍自修二十分，然後到教室上課。傍晚回來也要整理內務，六點開飯，七點半開始自修時間，舍監會在走道巡視，約十點半關燈睡覺。學寮的舍監是我姐姐蕭女慈，她是臺中第一高女畢業，到日本帝國女子理學專門學校念書，1946年回臺灣，因感念以前學校川島教師對她很好，便回母校看老師，川島向余校長介紹姐姐，余校長認為姐姐曾就讀這裡，對這裡熟悉，所以請她回來教書兼舍監，白天教書，晚上則在學寮當舍監，監督我們看書，依日本時期的方式管理我們。<sup>142</sup>

戰後各女子中學的訓育活動，呈現多元而活潑的特色。日治時期就相當重視各項活動的北二女，戰後，繼續本此德、智、體均衡發展的學風，因此課外活動種類豐富，有體育活動、學術活動及藝術活動。1947年，二女中的籃球隊就已經成軍，由該校孫瑞炳老師精心挑選聰明活潑，基本體能優異的女學生，加以有組織、有恆的嚴格訓練及團體生活，這也正是籃球隊一直以來所秉持的優良傳統。經過一年的培訓，北二女籃球隊儼然成為臺灣新崛起、實力最強的女子籃球隊，果然立刻在當年第二屆全省運動會中勇奪后冠，並且迅速建立起北二女的籃壇霸業，後來代表北縣參加在高雄舉行的省運會，經過預複賽的奮戰，最後擊敗以純德女中為化身的北縣代表隊，連續三年在第三、四、五屆省運會中榮獲全省冠軍的榮耀<sup>143</sup>。如此優秀的成績，可謂延續日治時期的運動精神。另外，北二女在排球方面的表現，也不遑多讓，1948年第七屆全國運動會，臺灣省排球代表隊中就有四位選手是北二女的校友，分別是顏秀英、陳華光、江桂枝、高靜雅，果不負眾望，得到冠軍回來<sup>144</sup>。

臺南女中運動風氣向來蓬勃，第一屆省運會該校已初露頭角，排球獲得冠軍、籃球亞軍，二百米接力還突破全國紀錄。其中，郭美麗的短距離賽跑、郭淑貞的跨欄和楊玉兒的排球，更在新聞上出足風頭。此次起，該

<sup>142</sup> 電話訪問臺北蕭女瑱女士，2005年8月9日。

<sup>143</sup> 《中山女青》，第40期，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民國86年12月，P.126。

<sup>144</sup> 黃士哲，〈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百年體育教育概說〉，《中山女高學報》，創刊號，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民國90年12月，P.117。

校一直保持濃厚的體育興趣和亮眼成績的傳統。其後，爲了鼓勵同學興趣與觀摩球藝起見，臺南女中球隊學生在體育老師李文華帶領下抵達臺北，爲戰後臺灣女子中學首次的遠征。在遠征中，學校每天都可接到遠征隊報告戰況，全校師生心情隨之七上八下，最後在學生和教師於車站歡迎中凱旋歸來，這是學校出外活動時一貫作風<sup>145</sup>。

戰後，臺中女中的跑道是泥土碾壓成的，爲了發展體育，便請求駐軍協助，從糖廠運來煤屑，把跑道重新翻修，成爲臺中市內數一數二的好跑道。此時體育組長是一位曾獲得十項運動冠軍的賴土金老先生，不但長於田徑，且是網球、排球、游泳的高手。每天放學後，不但該校校隊得留下來訓練，連附近高中男生，也不惜硬著頭皮踏進女校校門，跟賴老師討教有關運動的技巧，甚至參加倫敦世運會 400 公尺的陳英郎先生、楊傳廣先生也都曾向賴老師請益，臺中女中的運動風氣因此盛況空前，尤其是校內的游泳池培育出很多優秀游泳選手。該校日治時期即相當重視游泳課，以訓練嚴格出名，包括跳水等高難度動作，管你是不是旱鴨子，一個個硬推下水，當時一週上課一次，還要清洗游泳池，因此不管是日治時期參加明治神宮(即全日本中等學校游泳錦標賽)的選手或者戰後代表臺灣參加上海全國運動會女子游泳賽冠軍的選手，都是由該校女學生包辦<sup>146</sup>。1946 年臺中女中選手參加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顏銹鈺同學榮獲游泳金牌，郭淑真同學榮獲跳遠金牌，1948 年該校有四位女學生以臺中市代表隊身分赴上海參加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戰績輝煌<sup>147</sup>。大抵而言，日治時期運動風氣興盛的學校，戰後都能延續此傳統繼續發展各項體育活動。

事實上，訓育不僅止於運動場的體育活動，利用課餘之際參加陶冶性情、聯繫感情的活動也是學生主要的休閒活動。臺南女中在 1947 年曾有過一次快樂的晚會，臺南女中學生回憶：

那是一個狂歡之夜，在月光如水下，操場聚集 500 多位同學，吃、唱、呼喊、化粧表演，節目並不多，但每個人都盡興玩著、笑著，

---

<sup>145</sup> 同註 52，P.7。

<sup>146</sup> 黃玉帛，〈中女四十年〉，《中女青年》，第 84 期，民國 78 年 10 月 25 日，P.107。

<sup>147</sup> 《臺中女中創校八十五週年校慶特刊》，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P.42~P.43。

直到夜深才在校長一再催促中分散回去<sup>148</sup>。

也有利用校慶時舉辦的展覽會，將學生一年來學習成果作一次結算，會場中展出各式各樣學生的作品，博得不少人的好評，展出內容精彩，與日治時期的規模不相上下。課外活動精彩緊張令全校師生忙得不亦樂乎，爲了充實活動內容，臺南女中添設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美術、話劇、歌詠、舞蹈，種類繁多，該校曾與臺南一中聯合組織歌詠隊，在延平戲院公開表演黃河大合唱，場面相當浩大，含有推動社會教育意義及開導正當男女社交關係，在當時的臺灣也算是創舉。

戰後初期女子中學教師與學生的相處溫馨而感人，教師的言行往往對學生產生莫大的影響。憶起恩師，1948年隨家人從中國大陸來臺被分發至北一女的陳李琬若說道：「當年國文老師蔡以悅對我的一篇作文『談立志』非常欣賞，我用毛筆寫下：『將來我要努力做個外交官，還要爲女性鳴不平!』蔡以悅老師用紅筆劃了許多圈點，也在班上公開表示嘉許，更鼓勵我們女孩子將來也可以治國平天下，他的談話使我受到很大的鼓舞，對前途充滿信心，讓我立志爲女界爭光，努力對社會做出貢獻。」<sup>149</sup>其後，陳李琬若當上美國第一位華裔女市長，當初老師的態度是關鍵。

戰後之初在去日本化、中國化之下，推行國語運動成了各級學校的工作，爲增進本省學生努力學習國語興趣及演說能力起見，各校幾乎全體總動員，據《民報》記者實地參觀省立花蓮女中後評論：

省立花蓮女中自虞孝昭接任校長以來，校務極形活躍，對國語運動尤為積極，該校各年級上課全以國語講解，學生學習精神甚佳，據虞校長稱：「該校學生 200 餘人，對國語自動學習均感興趣，校方並規定每日升降旗舉行學生輪流國語學習演講，收效甚大。」<sup>150</sup>

各女子中學也會定期舉行國語演講比賽，以此來提昇學生的國語能力，新

<sup>148</sup> 同註 52，P.8。

<sup>149</sup> 陳李琬若，《臺灣女孩美國市長》，臺北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民國 93 年，P.25~P.26。

<sup>150</sup> 《民報》，民國 35 年 11 月 3 日，版 4。

竹女子中學曾於 1947 年 10 月派學生代表林昭昭參加全市國語演講比賽得到亞軍，1948 年 11 月學生代表呂玉華表現更為優異，拿到全市冠軍<sup>151</sup>。在學校和縣市國語演講比賽表現優異者，還得代表參加全省國語演講比賽。各校加強語文教學以來，學生學習國語之成績，據各方之報告，女生比男生優，中學學生又比職業學校學生優，此與師資大有關係，凡校長對於推行國語文特別努力者，則其學校學生的語文成績亦會特別突出<sup>152</sup>。

戰後臺灣女子中學教育之學風乃係延續自日治時期，然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之後，即以「去日本化」、「中國化」為前提進行學校教育的整編工作，而學風整頓方面，在漠視臺灣的特殊性及強力主導三民主義式的教育制度下，中等學校校園紛見學潮、抗爭，學校與家長間的誤會日深。有鑑於此，學校一方面安撫師生，宣布寬大處理衝突，一面則以軍事化的訓育規則，強行規範中等學校學生之行爲，因此中等教育學風由自由而封閉；訓育由緩而急，深具特殊的歷史意義<sup>153</sup>。

綜括而言，戰後臺灣女子中學教育繼承日治時期的發展，由高等女學校改制為女子中學，已具有一定的基礎，國民政府所致力者，乃是更改教育體制和教學目標，以符合中國模式，於是掃除日治時期的教育內容，灌輸中國文化，取消日文科目，加強國文及中國史地，成為戰後初期女子中學課程的共同特點。然而，各女子中學於硬體方面的準備，如校舍增建、修葺及家事勞作設備，可視為日本模式的延續，過渡階段，暫用日籍教師及國、日語夾雜上課，成了變通方法。因此，欲斷言究竟是中國模式取代日本模式？抑或是日本模式的延續？實為困難，可以確定的是，二種力量在戰後初期的臺灣兼而有之。

---

<sup>151</sup> 同註 55，P.70 和 P.73。

<sup>152</sup> 葉 桐，〈臺灣省中等教育之現狀〉，《中等教育研究》，創刊號，民國 36 年 4 月 10 日，P.18。

<sup>153</sup> 歐素瑛，〈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之學風與訓育〉(1945 ~ 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2 期，民國 86 年 6 月，P.239。